

1. 中国期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称专业委员会或委员会）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协会理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注销或更名由协会理事会决定。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围绕协会“自律、服务、传导”职能，汇集行业智慧与资源，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提高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行业形象，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行业治理与发展生态。

第四条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自对口专业委员会的联络、协调等日常事务，为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协会指定专门部门统筹负责专业委员会设立、变更、换届等组织工作。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坚持充分协商、公开透明、务实高效、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与构成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草拟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修改建议；
- （二）调查、收集、整理并反映行业动态、意见和建议；
- （三）推动行业文化建设，强化行业文化价值引导作用；
- （四）发挥智库作用，对行业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 （五）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协助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评估工作；
- （六）促进行业交流与合作；
- （七）协助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活动；
- （八）为协会开展自律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九）推进行业人才培养，协助组织行业培训；
- （十）总结推广行业典型案例、示范实践；
- （十一）证监会、协会等委托或协会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应当符合专业性、积极性、代表性和均衡性要求。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协会会员单位人员为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吸收本行业或相关领域的非会员单位人员参加。

第九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协会会员数量的百分之五；因工作需要确需超过的，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专业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五分之一。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设秘书长一名，由主任委员推荐所在单位工作人员担任，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聘任。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委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专业委员会的协会联络人。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顾问。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小组，开展专项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主任委员指定。工作小组成员可以是委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向专业委员会传导中国证监会、协会重点工作情况，协助委员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二）依托专业委员会建立行业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反映行业意见诉求；
- （三）组织专业委员会草拟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
- （四）负责专业委员会委员变更等工作；
- （五）整理、编写、发布专业委员会工作动态；
- （六）负责履行专业委员会各类会议协会报批程序及日常联络协调等工作；
- （七）负责专业委员会会议材料和工作文件的整理、归档和保管等工作；
- （八）协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产生、任免与职责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秘书长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
- （二）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参与协会工作，愿意并能够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委员会工作；
- （三）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职业道德，未受到重大处罚处分；
- （四）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从业经验或研究成果；
- （五）会员单位委员、秘书长原则上应当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的职务，或者是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

(六) 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会员单位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当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副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当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当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证监会系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当担任副处级及以上或相当职务；

(二) 在行业或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能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领导委员会完成各项工作。

协会会长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其他条件要求。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顾问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
- (二) 专业水平和从业经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 (三) 热心参与协会工作，愿意并能够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委员会工作；
- (四) 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职业道德，未受到重大处罚处分；
- (五) 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理事会通过设立专业委员会的决议后，将以适当方式告知全体会员单位。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协会理事会聘任。任期自聘任时起至当届理事会届满。

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可以向协会推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外的委员候选人。会员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推荐委员候选人时，应当向协会提交书面推荐函及个人简历，并加盖单位公章。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在征求主任委员同意后根据委员候选人推荐情况提名委员，委员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聘任。任期自聘任时起至当届理事会届满。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顾问由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提名，协会会长办公会聘任。任期自聘任时起至当届理事会届满。

第二十一条 同一人员最多同时担任两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

同一专业委员会原则上不得有两名及以上委员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确需有两名及以上委员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与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根据协会理事会授权，代表委员会签署有关文件；
- (三) 主持制定并推动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
- (四) 主持专题研究与方案论证；
- (五) 代表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六) 其他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职时，应当由其指定或协会会长办公会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副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代行主任委员职责时，应当由主任委员或协会会长办公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完成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 (二) 根据主任委员的授权，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 (三) 其他应当由副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
- (二) 参与制定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 参与委员会组织的专题研究和方案论证；
- (四) 完成委员会布置的专项工作；
- (五) 其他应当由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联络与协调工作；
- (二) 筹备委员会会议；
- (三) 起草委员会文件；
- (四) 撰写委员会年中和年度工作报告；
- (五) 协助制定并推动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
- (六) 会务的组织和安排；
- (七) 其他应当由秘书长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协会联络人配合秘书长开展委员会工作，并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顾问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二) 根据委员会安排，参加委员会会议；

(三) 其他应当由顾问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聘：

(一) 违法违规，受到重大处罚处分的；

(二) 被相关部门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委员会职责的；

(三) 调离相关行业，不再适合担任委员会职务的；

(四) 工作岗位发生变化，不再适合担任委员会职务的；

(五) 主动申请退出委员会的；

(六)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会职务的情形。

委员、秘书长、顾问发生前述事由的，应当于十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主任委员认为委员、秘书长、顾问不再适合担任专业委员会职务的，可以提出解聘建议。

第三十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出现在两年内参加委员会会议不足一半等不再适合担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可以由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在征求主任委员同意后提出解聘建议。

第三十一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会解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外的委员、秘书长、顾问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解聘。

第三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主动退出委员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从会员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增补委员。增补委员由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在征求主任委员同意后根据增补委员候选人推荐情况提名，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聘任。增补委员的任期自聘任时起至当届理事会届满。

第三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不履行职责的，可以由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解聘建议，经主任委员同意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另行聘任一名秘书长。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协会备案，明确工作重点、时间进度和责任人。专业委员会应当按照时间进度，推进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

第三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遇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

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经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建议，可以召开委员会专题会议。

第三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将会议方案告知协会相关职能部门。

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自行召开会议，应当在会前将会议方案告知主任委员和协会相关职能部门。

第三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事先请假，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委员权利。

第四十条 专业委员会决议或决定应当经过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经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同意通过。

各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委员会实际情况，对表决通过比例另做规定，但不得低于前款要求。

第四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对与委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报告、决议等文件，由会议主持人审核后，报协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每年向理事会进行年中和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四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参加委员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勤勉尽职、廉洁自律，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得直接或间接输送或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对协会负有保密义务，对履行委员会职责时所接触、知晓的涉密事项，应当严格保密。

第四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协会回避相关规定，以委员身份履行协会自律管理相关职责不得与工作对象私下进行接触，不得隐瞒可能影响公正履职、应当回避的事项，不得违规对应回避事项施加影响。

第四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不得擅自以委员会或委员会职务的名义对外进行与委员会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协会理事会授权对外发表言论的，应当遵守协会相关要求。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委员会或委员会职务的名义对外发表言论。

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言论且涉及协会或委员会有关工作的，不得对协会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协会专业委员会相关管理规定，并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五十条 对于为行业发展或协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委员会委员，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视情况给予下列奖励：

- (一) 向委员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发送表彰委员工作的表扬信；
- (二) 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研讨会、培训班等；
- (三) 优先推荐参加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外事活动、国际交流等；
- (四) 参与起草协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重大研究报告或开展政策解读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抵免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课程学时；
- (五) 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宣传报道或公开表彰；
- (六) 协会规定的其他奖励措施。

委员所在单位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为行业发展或协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协会参照前款措施给予奖励。

对行业发展、协会工作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专业委员会研究成果，协会予以公开发表或优先推荐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优秀课题评选活动。

委员或工作人员在专业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对服务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重大贡献的，协会可以向证监会提出在分类评价等工作中对其所在单位予以适当考虑。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委员，协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劝退或解聘等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顾问、工作小组成员参照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纪律执行。

第五十三条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参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协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要求，牢固树立主动服务意识，恪尽职守、清正廉洁，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协会理事会授权制定工作细则，并报协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处罚处分”是指下列情形：

- (一) 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 (二)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
- (三) 最近 5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 最近 3 年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 (五) 最近 3 年受到协会从业限制的纪律处分；
- (六) 受到所在单位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开除的政务处分；

（七）协会认为对专业委员会履职造成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的自律性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相应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协会会员由法定会员、普通会员、特别会员和联系会员组成。

第五条 法定会员是指《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期货经营机构，包括期货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

普通会员是指其他依法设立的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相关业务的机构，包括期货公司子公司、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以及其他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相关业务的机构。

特别会员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结算、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指数发布等期货市场运行、管理的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和结算的机构，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证商品指数公司等机构。

联系会员是指经各地方民政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期货及衍生品行业社会团体法人，期货服务机构以及协会认可的其他参与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相关机构，包括地方期货及衍生品行业协会、私募期货及衍生品投资基金管理人、期货相关衍生品市场重要交易者、参与期货市场的实体企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

第六条 协会会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协会《章程》；
- （二）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
-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从事期货及衍生品业务或相关活动；
- （四）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籍

第七条 申请入会的机构，应到协会常设办事机构进行登记。

第八条 申请入会的机构进行登记时，应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一）按协会要求填写的入会申请表；
- （二）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
- （三）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 （四）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协会常设办事机构收到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申请机构根据要求补正入会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协会同意申请机构入会的，向申请机构发送入会告知函；不同意申请机构入会的，应及时告知其原因。

第十条 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在协会履行职责。会员代表应当由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

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向协会书面报告。会员理事更换会员代表、且会员代表兼任该会员理事代表的，须书面向协会提出更换申请并推荐继任人选，继任人选应当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理事会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但法定会员除外。

第十二条 会员出现合并或分立情形时，协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会员资格变动情况：

- （一）会员吸收合并其他会员的，吸收会员的资格继续存在，被吸收会员的资格终止；
会员进行新设合并的，合并前的各会员资格终止，合并后的新设机构需要重新申请会员资格。
- （二）会员进行派生分立的，原会员资格继续存在，派生出的新设机构需要重新申请会员资格；
会员进行新设分立的，原会员资格终止，派生的各新设机构需要重新申请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会员出现以下情形时，会员资格终止：

- （一）申请退会；
- （二）被依法撤销或吊销期货业务许可；
- （三）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
- （四）无故连续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 （五）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六）其他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情形。

会员自愿申请退会的，应当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

会员资格终止时，协会收回其会员证书，其会员代表在协会担任的职务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协会通过协会网站公告会员、观察员资格的取得、变更和终止信息。

第四章 执业规范

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和行业正常经营秩序，共同构建“合规、诚信、专业、稳健、担当”的行业文化。

第十六条 会员从事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以下执业准则：

（一）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协会《章程》、自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二）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优化行业诚信环境，维护市场秩序，遵守契约精神；

（三）公平、公正对待所有客户，以专业的技能，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服务，维护客户合法权益，避免与客户发生利益冲突；

（四）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加强保密信息管理；

（五）加强对本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业务水平、风险管理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

（六）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强化财经纪律，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把廉洁文化建设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

（七）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遵循公平竞争原则，相互尊重，同业互助，珍惜和维护行业声誉和形象；

（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行业责任；

（十）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执业规范。

第十七条 会员从事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从事欺诈、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破坏或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市场交易秩序的活动；

（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从事非法集资、非法配资或变相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做好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和资信评估，未充分揭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开发不符合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客户；

(四) 未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存在背信、欺诈、虚假宣传、承诺收益、诱导交易、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违规行为;

(五) 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 未能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 未能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六) 未对本机构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尽到管理责任, 在人员聘任过程中, 未尽合理审查义务, 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工作人员;

(七) 违反保密义务, 泄露、传递国家秘密、单位秘密、客户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或泄露、传递其他未公开重要信息;

(八) 未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相关单位报送或者提供信息、资料, 未依法及时报告重大事件, 未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公示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业务的信息;

(九) 未遵循公平竞争原则, 违背商业道德, 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行业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十八条 协会教育和督促会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 有权监督、检查会员的相关执业行为。

会员在接受协会监督检查时, 应当积极配合,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协会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调解会员纠纷, 代表会员向主管部门、立法机关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向会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研究、培训研讨、交流合作、法律咨询、行业资讯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十条 协会对会员实行分类管理。

协会根据机构类型和执业范围的差异, 制定相应的自律规则对其业务进行分类规范。

第二十一条 协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 会员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担任协会联络员, 负责与协会日常沟通与联系。

第二十二条 会员应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会费收取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二十三条 会员出现下列情形时, 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协会: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注册地或者营业场所;
- (三)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四) 变更注册资本;

- (五) 变更经营范围;
- (六) 变更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股权结构;
- (七) 变更公司形式;
- (八)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情形;
- (九) 变更联络员;
- (十) 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 (十一) 受到期货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处分;
- (十二) 协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协会其他自律规则对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会员应对其向协会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协会有权对会员所报告、填报信息进行核查，督促其对虚假、不准确、遗漏或已过期的信息进行修改、补充等操作，并视情节对不实报告、违规填报信息的行为给予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行业发展或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协会可视情形给予书面表扬、公开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和协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

协会奖励会员的，由会长办公会提出建议，报理事会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会员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或自律规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以下纪律处分：

- (一) 训诫;
- (二) 公开谴责;
- (三) 限期整改;
- (四) 暂停会员部分权利;
- (五) 暂停会员资格;
- (六) 取消会员资格;
- (七) 协会自律规则中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会员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对其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由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有违反协会《章程》或自律规则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予以纪律处分的，协会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等形式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解释权属于协会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3. 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工作要求，结合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以下简称“诚信信息”）管理以法治与德治、激励与惩戒相结合为工作基础，坚持客观公正、精准聚焦的工作原则，加强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强化行业诚信意识，建立健全期货行业诚信体系，推动期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第三条 在证监会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协会负责诚信信息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的对象包括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第二章 诚信信息内容

第五条 诚信信息的来源包括：

- （一）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
- （二）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三）期货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FISS 系统）；
- （四）期货经营机构向协会报送。

第六条 诚信信息共分为三大类 12 项（详见《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汇总表》），其中：

（一）“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中包含的 6 项诚信信息：期货经营机构被税务总局列入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期货经营机构聘用的员工为共青团中央评选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期货经营机构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发改委、人民银行等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被税务总局及法院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统计局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二）“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及“FISS 系统”中包含的 5 项诚信信息：期货经营机构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因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采取监管措施，被协会实施纪律处分，被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协会认定的其他诚信信息。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协会负责采集整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FISS系统”以及期货经营机构向协会报送的诚信信息。

第八条 诚信信息由协会进行采集并发送至相关期货经营机构，由各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实确认工作。期货经营机构应在收到诚信信息的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反馈核实确认结果。

第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对协会发送的诚信信息有异议的，应在反馈核实确认结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协会将对相关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期货经营机构。

第十条 协会履行相应程序后，将复核确认后的诚信信息纳入协会诚信信息数据库进行管理使用。如历史诚信信息发生变更，协会将对其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将对相关诚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一）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通过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被撤销或变更的；

（二）被发改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等实施行政处罚，但通过行政复议、诉讼等途径被撤销或变更的；

（三）被协会实施纪律处分，被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但通过申诉、复核等途径被撤销或变更的；

（四）所依据处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的；

（五）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效力期限失效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在广告、营销、展业等过程中夸大、歪曲使用诚信信息，或将诚信信息用于诋毁、贬低同业竞争对手。对违反规定的期货经营机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1年1月8日经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25日起实施。《期货公司诚信评估方案》同步废止。

4.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机构是指《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机构；从业人员是指《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期货从业人员。《办法》第四条所称“专业人员”包括：

（一）期货公司中从事客户开发、客户服务、执行委托、财务结算、合规审查、风险控制、研究分析、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信息技术等业务的人员。

（二）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有关人员。

第三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办法》和本规则，对从业人员实行自律管理，负责从业人员资格（以下简称从业资格）的认定、管理及撤销。

第二章 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四条 协会对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机构应聘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并为其办理从业申请，取得从业资格。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在机构中开展期货业务活动。在期货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期货监管职能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 8 年以上的人员，申请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可以免试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第五条 申请从业资格，应向所在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从业资格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 （四）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从业资格的申请程序是：

（一）申请人登陆协会网站，下载从业资格申请表，打印填写后连同第五条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提交所在机构。

（二）机构对从业资格申请表和其他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录入从业资格数据库，并在网上提交申请。机构将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保管备查。

(三) 协会对机构提交的从业资格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协会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四) 协会在审核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不予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同时通知所在机构并说明理由。

(五) 对于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协会为其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并通过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章 从业资格日常管理

第七条 协会建立从业资格数据库，进行从业资格公示。任何人发现从业人员不符合相关条件或者有虚假信息的，可向协会举报。

第八条 机构应指定从业资格管理员负责本机构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机构指定或更换从业资格管理员应向协会备案。从业资格管理员代表机构行使下述职责：

- (一) 使用协会从业资格数据库并对本机构帐号及密码进行管理；
- (二) 负责所在机构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申请工作；
- (三) 协助协会的检查 and 调查；
- (四) 按照协会的部署组织实施所在机构从业人员的定期检查工作；
- (五) 负责所在机构从业人员从业资格信息的备案事项；
- (六) 负责所在机构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有关资料的保管工作；
- (七) 为所在机构人员提供从业资格相关咨询；
- (八) 保持与协会的日常工作联系。

从业资格管理员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行其职责。

第九条 机构应在营业场所公示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并告知客户可以登陆协会网站查询从业人员公示信息。

第十条 机构不能为非本单位员工申请从业资格；不得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的从业情况及基本信息发生变动的，所在机构应在变动发生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协会从业资格数据库中相应信息，并向协会备案。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生辞职、退休、被解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等情形的，所在机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注销其从业资格。

机构的相关期货业务许可被注销的，由协会注销该机构中从事相应期货业务的期货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

协会在检查中发现从业人员不再符合从业资格取得条件的，注销其从业资格。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重新申请从业的，拟聘用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手续。

第十四条 取得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被注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连续两年未在机构中执业的，在申请从业资格前应当参加协会规定的后续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受到机构处分，或者从事的期货业务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的，机构应当在做出处分决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四章 从业资格的检查和调查

第十六条 协会对机构、从业人员执行《办法》、本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协会对机构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是否存在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或从业资格被撤销、从业资格被暂停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情况；
- （二）是否指定了从业资格管理员，是否履行了备案、报告、数据库维护的义务；
- （三）是否在营业场所公示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并告知客户可以登陆协会网站查询从业人员公示信息；
- （四）是否存在为非本单位员工申请从业资格的情况；
- （五）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是否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
- （六）是否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审查并妥善保管从业人员的书面申请材料；
- （七）协会认为需要检查的与从业资格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协会对从业人员的检查内容包括：

- （一）从业人员是否符合从业资格取得条件；
- （二）从业人员是否在申请机构从事期货业务；
- （三）从业人员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有无受过协会纪律处分；
- （四）从业人员接受后续职业培训的情况；
- （五）协会认为需要检查的与从业资格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协会对从业人员实行定期检查制度，每两年一次。定期检查的程序是：

- （一）协会于定期检查前 15 个工作日发出检查通知；
- （二）从业人员登陆协会网站填写检查表，打印后一并提交所在机构；
- （三）机构对个人检查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资格管理员录入从业人员检查信息；

(四) 机构将书面检查表保管备查，并将检查情况汇总表提交协会；

(五) 协会对机构提交的检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所在机构提交书面检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六) 协会在从业资格数据库中记录定期检查情况，并在协会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对机构检查的方式包括：

- (一) 与有关负责人谈话；
- (二) 查阅从业资格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 (三) 查阅人员聘用合同；
- (四) 查阅员工花名册；
- (五) 约请从业人员谈话；
- (六) 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协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机构或从业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或者专项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从业人员检查的方式包括：

- (一) 与所在机构有关负责人面谈，了解有关情况；
- (二) 查阅被检查人的从业资格申请表及有关材料；
- (三) 查阅被检查人聘用合同；
- (四) 调阅被检查人档案；
- (五) 与被检查人谈话；
- (六) 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检查人员应对检查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协会可以根据投诉、举报等对机构、从业人员涉嫌违反《办法》、本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行为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机构及从业人员对协会进行的检查和调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暂停其从业资格 6 个月到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业资格并在 3 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 (一) 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二) 不配合协会检查和调查的；
- (三) 不履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 (四) 有《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对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员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协会要求其按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纪律处分措施，同时记入该机构诚信档案：

- (一) 训诫；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暂停会员资格；
- (四) 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非协会会员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协会要求其按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措施，同时记入该机构诚信档案：

- (一) 训诫；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暂停受理其从业人员资格申请。

第二十九条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措施外，协会可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 (一) 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
- (二) 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三) 不配合协会检查和调查的；
- (四) 不履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 (五) 有《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对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条 对协会不予办理从业注册的决定不服的，相关机构或人员可向协会的申诉委员会申诉。申诉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程序》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第六条要求机构保管的有关材料，保存期限至少为 20 年。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使其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维护期货市场秩序，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是对从业人员的职业品德、执业纪律、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责任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和规定，是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从业人员进行纪律处分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机构是指《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机构；从业人员是指《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准则

第四条 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服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与管理，服从协会的自律性管理，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和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坚持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行为和不正当竞争，维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对期货交易各方高度负责，诚实守信，恪尽职守，珍惜、维护期货业和从业人员的职业声誉，保障期货市场稳健运行。

第七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以专业的技能，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所在机构秘密、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对在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递给他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提供的；
- （二）国家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协会和期货交易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 （三）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必须公开的。

从业人员对投资者服务结束或者离开所在机构后，仍应当保守投资者或者原所在机构的秘密。

第九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或相关方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时，必须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及有关情况，并尽量避免冲突；当无法避免时，应当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

第三章 合规执业

第十条 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协会和期货交易所的自律规则，不得从事或者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二）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 （三）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
- （四）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结算业务关系及由此获得的结算信息损害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 （二）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 （二）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 （二）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前，应当参加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应当加强业务知识更新，接受后续职业培训，保持并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八条 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当对下属从业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支持，使其保持并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五章 对投资者的责任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前，应当了解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并应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特点以及在期货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不得向投资者做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承诺或保证。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在进行投资分析或者提出投资建议时，应当勤勉尽责、独立客观，投资分析及投资建议要有合理、充足的依据，要严格区分客观事实与主观判断，并对重要事实予以明示。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当如实向投资者申明其所具有的执业能力，不得向投资者提供虚假文件、材料。从业人员应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手段谋取个人或者相关方利益。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在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公平地对待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从业人员不得疏忽履行应承担的义务：

（一）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期货业务规则规定办理相关期货业务；

（二）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有关期货业务的情况，对投资者了解交易情况等合理的要求，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快给予答复；

（三）从业人员应当在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范围内根据客户授权进行期货业务。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不得迎合投资者的不合理要求，不得为了投资者利益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的合法权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竞业准则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相互尊重、同业互助，共同维护本行业的职业道德，提高职业声誉。

第二十六条 提倡同业公平竞争，严禁从业人员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采用虚假或容易引起误解的宣传方式进行自我夸大或者损害其他同业者的名誉；

（二）贬低或诋毁其他机构、从业人员；

（三）采用明示或暗示与有关机构或者个人具有特殊关系的手段招徕投资者，或利用与有关组织的关系进行业务垄断；

（四）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给投资者代理人或介绍人返还佣金；

（五）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经营成本或行业自律标准收取手续费；

(六) 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从业人员不得阻挠或者拒绝投资者另外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从业人员提供服务，共同服务的从业人员之间应当明确分工和协作。

第二十八条 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其他机构在职从业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辞退本机构从业人员。

第七章 其他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

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退还。

第三十条 除所在机构同意外，从业人员不得兼任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与现任职务产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组织的职务。

第三十一条 从业人员应当严格自律、洁身自好：

(一) 对机构管理人员所发出的违法违规指令，从业人员应当予以抵制，并及时按照所在机构内部程序向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会报告；机构未妥善处理的，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报告。

从业人员发现所在机构有欺骗投资者、对市场严重不负责任等行为时，应当坚持原则，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

(二) 从业人员不能片面地强调业务的发展而忽视投资者信誉，更不能从个人利益出发与投资者恶意串通。发现投资者有不诚信、违法违规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机构报告，并注意防范投资者的信用风险。

第三十二条 当从业人员与其所服务的投资者存在利益冲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期货业务服务时，应当通过所在机构及时与投资者协商，采取更换从业人员或其他办法妥善予以妥善解决。

第三十三条 从业人员因执业过错给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监督及惩戒

第三十四条 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当指导、监督下属从业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准则。

第三十五条 从业人员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准则行为的，任何人都可以向协会进行举报。

从业人员受到机构处分，或者从事的期货业务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的，机构应当在做出处分决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对于违反本条规定的机构，协会要求其按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协会给予训诫、公开谴责等措施，同时记入该机构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协会在接到对从业人员违规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后，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并视违规事实及其后果做出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管理措施。

协会对从业人员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七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训诫，训诫以训诫信的形式向个人发出。

第三十八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公开谴责。

第三十九条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从业资格6个月至12个月；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业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 （一）本准则第二十六条所禁止行为之一的；
- （二）拒绝协会调查或检查的；
- （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向投资者隐瞒重要事项的；
- （五）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传递他人未公开重要信息的。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业资格并在3年内或永久性拒绝受理其资格申请：

- （一）有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五条所禁止行为之一的；
-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向投资者承诺或者保证收益的；
- （三）违反有关从业机构的业务管理规定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
- （四）为了个人或投资者的不当利益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情节显著轻微，且没有造成后果的，可免于纪律处分，由协会责成从业人员所在机构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从业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协会将纪律处分信息录入协会从业资格数据库。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受到训诫、公开谴责和暂停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的，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专项后续职业培训。

第四十四条 从业人员与投资者或所在机构发生纠纷而无法自行合理解决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提请协会进行调解。

第四十五条 从业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执业行为，需要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协会应当及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准则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03年7月1日颁布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同时废止。

6. 期货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期货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素质，保证从业质量，依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从业人员指依照《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则》获得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

第三条 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应当参加后续职业培训。

第四条 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由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一管理，培训内容、培训要求由协会负责统一规划。

第五条 从业人员所在机构应当提供必要条件，支持、保障本机构从业人员接受后续职业培训，完成培训要求。

第六条 协会制定后续职业培训大纲，内容包括期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期货专业知识等方面。后续职业培训必须符合培训大纲的要求。

协会根据期货市场发展需要发布后续职业培训指导意见，确定培训的重点。

第七条 从业人员每两年的后续职业培训时数累计不少于 18 个学时。其中期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培训不少于 3 个学时。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未完成后续职业培训要求的从业人员，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后延一个年度：

- （一）在境外工作半年以上的；
- （二）生育；
- （三）因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上班的；
- （四）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协会负责组织期货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职业培训。其他从业人员的后续职业培训可以由协会组织，也可以由协会委托其他机构组织。

第十条 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被注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连续两年未在机构从业的，在申请从业资格前两年内应参加累计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后续职业培训并应当通过培训考核。其中期货法律法规、期货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培训时数不少于 3 个学时。

第十一条 协会为受到纪律处分的人员组织专项后续职业培训，培训内容为期货法律法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协会对培训记录进行登记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协会数据库查询本单位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记录，从业人员可以通过协会数据库查询本人后续职业培训记录。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不按规定参加后续职业培训的，由协会按照有关规则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每学时为 45 分钟。

第十五条 本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7. 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协会负责信息平台的设计开发、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第三条 信息平台中信息的填报、采集、保存和使用，应当遵循公正、客观、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因使用信息平台而知悉相关非公开信息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章 信息平台的功能

第五条 信息平台具备期货公司信息信息管理、期货从业人员信息管理、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资格考试）成绩管理、期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等功能。

期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规则另行规定。

第六条 期货公司信息信息管理主要包括公司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诚信信息等。

第七条 期货从业人员信息管理主要包括期货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任职信息、学习经历、培训情况、工作履历、诚信信息等。

第八条 资格考试成绩管理主要包括参加资格考试人员的个人信息、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和考试成绩等。

第三章 信息报送

第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协会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在信息平台中填报信息。

第十条 期货公司填报的所有历史信息均由信息平台统一自动存档并长期保存。

第十一条 填报信息进行核查，并督促期货公司对虚假、不准确、遗漏或已过期的信息进行修改、补充等操作。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发现其所报送的信息不准确时，应当及时更正并报告协会。

第十三条 协会认为期货公司报送的信息不准确时，可以要求其进行复核。期货公司应当在收到复核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中更新信息，并向协会提交书面材料：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四）变更注册资本；
- （五）变更经营范围；
- （六）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
- （七）设立或者终止分支机构；
- （八）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九）变更与协会的联系方武；
- （十）协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因违法违规行武受到以下处罚或处分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中填报相关信息：

-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
- （二）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三）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 （四）受到期货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处分的。

期货公司应同时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并附上相关处罚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六条 期货从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期货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中填报信息：

- （一）期货公司聘用期货从业人员的；
- （二）期货从业人员发生辞职、退休、被解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等情形的；
- （三）期货从业人员在职期间从业信息发生变化的；
- （四）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处理的；
- （五）协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公示

第十七条 协会通过网站公布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名单，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查询考试成绩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通过信息平台，将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情况、分支机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期货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股东信息、诚信记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查询期货公司和期货从业人员的公示信息。必要时，协会应按照国家证监会的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平台中的有关档案信息。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均可向协会反映。协会应予以核实，并对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信息按规定予以修改或更新。

第五章 信息平台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指定专门的管理员使用信息平台，管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管理本公司的账号和密码；
- (二) 负责本公司及其期货从业人员信息的填报和更新工作，严格按照协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在信息平台中填报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获得信息平台账号和密码后，可依相应权限进行信息的填报、修改、查询和从业资格申请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信息平台的安全运行，期货公司应遵守下列操作规定：

- (一) 严格按照预先设定的操作权限操作，严禁越权操作，应对自己账号下的所有操作负责；
- (二) 在联网操作过程中，如发现输入的信息有误，应通过系统提供的功能进行修改。
- (三) 采取严密的安全措施，禁止无关人员使用与信息平台有关的计算机系统；
- (四) 首次登录信息平台后，必须修改初始密码；
- (五) 管理员不得泄露自己保管的账号和密码；
- (六) 管理员的密码按权限级别严格控制，应定期更换密码。

第六章 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故意提供错误及虚假信息，或违反本规则的规定使用协会信息平台。

会员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规则的，按照协会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非会员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协会要求其按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措施，同时记入其诚信档案：

- （一）训诫；
- （二）公开谴责；
- （三）暂停受理其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报送在职的无期货从业资格人员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以下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三章、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填报期货从业人员信息，使用信息平台：

- （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
- （二）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002年12月17日颁布的《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会员、从业人员信息管理数据库管理暂行规定》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网上公示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8.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期货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利益进行投资活动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信义义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恪守职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利益冲突，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应当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对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六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建立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备案要求

第七条 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向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第八条 期货公司申请登记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日前 6 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二) 期货公司最近一期分类监管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
- (三) 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 (四) 最近 2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 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1 年内未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五) 具备符合任职条件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 8 名及以上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最近 3 年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 (六) 具备 3 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投资经理；
- (七) 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 (八)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 (九) 中国证监会或协会根据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向协会提交以下登记备案材料：

- (一) 资产管理业务登记申报表；
- (二) 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 (三) 具备申请登记资产管理业务条件的声明；
- (四) 拟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拟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资格，以及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 (五)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文本；
- (六) 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登记备案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

登记备案材料完备并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登记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期货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登记备案材料经补正符合条件且完备、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登记备案材料经补正后仍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将不予备案。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及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报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备案。

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自律服务系统更新。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至少指定 1 名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 （二）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
- （三）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
- （四）最近 3 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协会可以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

- （一）期货公司申请撤销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的；
- （二）期货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少于 8 人，或不符合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要求的情形，连续满 3 个月的；
- （三）连续 6 个月未成功备案新增资产管理计划且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月末净资产规模连续 6 个月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无正常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未实质展业的；
- （四）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严重违反审慎展业基本原则，不履行管理人职责，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为不适宜继续开展业务的；
-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六）其他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认为影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正常开展、需撤销登记备案的情形。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撤销登记备案的，应当制定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应当明确处置方式、处置时限以及风险防范处置措施等，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协会报告。处置期间，不得新增资产管理计划，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可以赎回，但不得开展新的申购业务，到期后终止，不得展期。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置过程中发生影响客户权益或公司经营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期货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协会报告；处置完成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协会报告处置方案执行情况及结果。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影响或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有影响事件的，期货公司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期货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
- （二）期货公司新增投资经理的；
- （三）资产管理业务实际办公地址变更的；
- （四）期货公司取得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资格或完成其他业务备案的；
- （五）资产管理业务出现其他应报备事件的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或对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有重大影响事件的，期货公司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期货公司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的；
- （二）资产管理业务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 （三）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出现违法违规或玩忽职守行为的；
- （四）资产管理计划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导致兑付风险、重大亏损或清盘的；
- （五）资产管理计划出现重大客户纠纷且客户向有权机构投诉或诉讼的；
- （六）资产管理业务产生负面舆情报道，且产生不良影响的；

(七) 资产管理业务出现其他重大事件的情形。

期货公司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上述重大事件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实施自律管理措施；连续 2 次以上未按规定报送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自律规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同时撤销公司业务登记备案等。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十七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期货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本规则执行。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参照适用期货从业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本规则对期货公司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同时废止。

对于规则发布之日已不满足第十三条要求的公司，协会将于规则发布 3 个月后撤销其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

9.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指导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自律规则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充分评估自身业务优势、人才储备、风险控制能力等条件和准备充分的基础上，审慎设立风险管理公司，经向协会备案方可开展试点业务。

第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可以开展以下试点业务：

- （一）基差贸易；
- （二）仓单服务；
- （三）合作套保；
- （四）场外衍生品业务；
- （五）做市业务；
- （六）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试点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对不同类型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所设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督促其围绕风险管理服务开展业务，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防范风险管理公司违法违规经营导致的期货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声誉风险。

第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和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合规与风险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勤勉义务。

第七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风险管理业务试点工作应当遵守本指引规定，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加入协会，成为协会会员。

第八条 协会对风险管理公司的自律管理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

织建立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备案

第九条 期货公司备案风险管理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备案时期货公司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 （二）最近 1 年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且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
- （三）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完善；
- （四）具有完备的管理制度，能够对风险管理公司业务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隔离；
- （五）最近 3 年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列行政监管措施，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六）最近 1 年未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原因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处于整改期间，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七）协会根据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备案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
- （二）具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清晰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具备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实缴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四）具备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营业场所、专业人员、技术系统和健全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不少于 5 名人员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 （五）具有完善的客户权益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备案开展本指引第三条第（四）项业务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B 级；
- （二）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应当配备专职合规法务、交易、风控、结算等岗位，不同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 （三）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期货公司分类评级持续不低于 A 类 AA 级；风险管理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以公司向协会报送的月度报告数据为准）且具有自主对冲交易能力；场外衍生品业务负责人具有场外衍生品业务 3 年以上从业经历。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风险管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 备案报告；

(二) 期货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业务试点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 期货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制度；

(四) 期货公司最近 1 年《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SR-1 表）》；

(五) 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第（三）项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工商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 风险管理公司自律承诺书；

(二) 风险管理公司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住所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

(三) 风险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图，包括持有公司 5%（含）以上股权的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说明，以及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四) 风险管理公司人员信息，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五) 风险管理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六) 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第（二）至（五）项发生变更的，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变更情况，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本指引第三条规定业务的，应当于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风险管理公司提交业务备案材料前应当完成公司设立备案：

(一) 备案报告；

(二) 风险管理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 业务试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该项业务的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定位、主要业务模式、业务发展规划、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风险控制措施、利益冲突防范措施等内容；

(四) 该项业务的管理制度；

(五) 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风险管理公司自取得予以业务备案通知 3 个月内，仍未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该项业务备案。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终止已备案业务的，应当于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终止情况报告；

（二）风险管理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风险管理公司终止该项业务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存续期业务安排；

（四）相关管理制度废止、变更情况；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公司备案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备案符合条件且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期货公司或风险管理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经补正符合条件且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仍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或风险管理公司出具终止备案通知，3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相同备案申请。

第十七条 已设立风险管理公司的期货公司分类评级连续两年未达到本指引规定相应级别或最新一期分类评级为D类及以下的，应当自收到最新一期评级结果之日起，对风险管理公司相应试点业务规模控制，不得新增业务，存续业务到期终止。

期货公司分类评级恢复至本指引规定相应级别的，可以自收到分类评级之日起对风险管理公司解除业务规模控制。

开展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公司，其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相应级别的，应当自收到最新一期评级结果之日起，对风险管理公司相应业务规模控制，不得新增业务，存续业务到期终止。

第三章 业务规范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信评估制度，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和评估。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期货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和不同等级的服务、产品实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将适当的服务和产品提供给适当的客户，向客户充分揭示业务和产品风险。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在与其期货公司投资者分类标准一致的情况下，可使用其母公司对同一投资者做出的投资者分类结果，但应当保存该投资者的全部信息备查。

风险管理公司使用其母公司对同一投资者的适当性分类结果，不视为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级，并做好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开立期货账户、单个或多个特殊单位账户，并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交易所申请专门的编码进行交易。

第二十二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业务活动中获得的客户信息以及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依法调查取证或者协会按照规定进行自律管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依法应由期货公司经营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工商营业执照（含经营范围）不得出现上述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误导或欺诈客户；
- （二）侵占、挪用客户资产；
- （三）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与关联公司之间、与客户之间、在服务不同客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未公平对待客户；
- （五）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信息；
- （七）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使用他人证券、期货账户，或将自有证券、期货账户出借或授权给他人使用；
-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管理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保值标的须与客户现货生产经营相关，且使用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能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与客户协议约定合作套保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与金融机构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产品或自然人签订业务合同或开展合作套保业务；
- （二）为客户提供合作套保资金；
- （三）挪用客户合作套保资金；
- （四）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与自然人签订业务合同或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 （二）未审慎评估交易对手资质，与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或其他业务合

作；

- (三) 为客户提供融资或变相融资服务；
- (四) 收取超过履约保障需要的保证金；
- (五) 依照客户指令使用保证金；
- (六) 为其他机构规避监管或实施监管套利提供便利；
- (七)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内部控制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可以设立全资风险管理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应当有益于风险管理公司健全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促进风险管理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其他投资者累计持有风险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49%。

期货公司不得利用控股地位损害风险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风险管理公司的其他投资者让渡对风险管理公司的控制权。

第二十八条 除全资风险管理公司外，风险管理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应当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各股东推荐并经选任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应当与其出资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对应。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股东不得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与上款规定相冲突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期货公司、受同一期货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期货公司、受同一期货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加强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督促其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建立和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将风险管理公司的合规风控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对风险管理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和风险处置机制，防范风险管理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防止风险向期货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传递。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对风险管理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合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合规运营、风险控制、业务和产品设计、交易执行、客户管理、财务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等。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识别期货公司业务与风险管理公司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与风险管理公司之间、风险管理公司之间、风险管理公司与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风险传递、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和资信评估制度，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及与客户的纠纷，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业务决策与授权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岗位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其业务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本约束机制和资本补充机制，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及其他衍生品和现货的净头寸风险敞口，防止风险过度集中，保持财务稳健。

第三十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有效监测监控经营风险。

第三十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由业务和产品设计、销售、交易执行、合规、风险控制、财务等相关部门或人员共同参与的创新业务和产品的内部审核、风险评估及决策机制，对新业务或新产品的合规性、客户适当性要求、销售原则、风险程度等进行全面审核与评估。

第四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与期货公司、受同一期货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业务、人员、场地、资产、财务等方面应当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第四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公司经营危机处置与恢复方案，包括危机发生后的风险控制和损失承担制度，确保当其陷入实质性财务困境或经营失败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传递，快速有序地恢复正常经营或者关闭部分或全部业务，确保客户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得在其风险管理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风险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期货公司参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从事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相关营利性机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第四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业务隔离墙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信息的不当流动和风险传递。

风险管理公司的交易执行、风险控制岗位不得互相兼职，会计岗位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不得兼职。

第四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本人及其配偶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公司及其期货公司发现涉嫌违规交易行为的，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在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第四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文档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业务或产品评估决策记录、客户资料、业务合同、交易记录、财务数据等相关重要文件和数据档案。

第四十七条 风险管理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应当记录并集中存储必要的日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信息、交易终端信息（交易终端的 IP、MAC 地址）等。

第四十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防止因不当激励导致工作人员忽视风险、片面追求短期业绩，损害公司利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第五章 信息报送与披露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于协会通过风险管理公司备案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对风险管理公司名称、住所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备案试点业务和期货账户开立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于每月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协会报送月度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加盖风险管理公司公章的年度报告，包括运营情况、自律规则执行及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于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报告：

- （一）进行重大股权投资或并购活动；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四）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五）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六）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九）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发生重大客户投诉；
-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管理公司持续运行、客户利益的重大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是指对于净资产小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风险管理公司，金额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对于

净资产大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小于 10 亿元的风险管理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对于净资产大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风险管理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五十二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场外衍生品报送系统报告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三条 协会依据本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业务试点活动进行自律检查，检查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期货公司和风险管理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及相关自律要求的，由协会依照相关自律规则进行处理。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的，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风险管理公司作出训诫、公开谴责、限期整改、暂停部分会员权利、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并同时暂停或取消其部分或全部备案业务；对工作人员作出训诫、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一）违反本指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

（二）开展的业务不符合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试点方向的。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管理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协会可以要求风险管理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并依据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部分或全部备案业务，暂停受理风险管理公司新增备案业务。

第五十七条 风险管理公司受到纪律处分，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负有责任的，协会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期货公司作出书面警示、约见高管谈话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训诫、公开谴责、限期整改、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训诫、公开谴责、暂停或撤销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纪律处分，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抄报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相关单位，在协会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记入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子公司，是指由一家期货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公司法人。

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二）基差贸易，是指风险管理公司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行为。

（三）仓单服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以商品现货仓单串换、仓单质押、约定购回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行为。

上述仓单是指以实物商品为标的标准仓单、仓储物流企业出具的普通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或货权凭证。

（四）合作套保，是指为规避客户现货生产经营中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套期保值服务，以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价格风险的业务行为。

（五）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手达成的协议直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行为。

场外衍生品，是指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期货交易场所以外进行交易的，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标的资产的合约。其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股票、指数、基金、利率、汇率、信用及其相关衍生品；合约的类型包括远期、互换（掉期）、期权或具备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组合。

（六）做市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等服务。

第六十条 本指引规定的备案或报告材料应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向协会报送。期货公司或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备案或报告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规定的备案或报告材料、制度文档档案，公司应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法规或其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由协会制订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设置过渡期。

本指引除第十七条外，过渡期为本指引发布之日起 1 年。本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分类评级自本指引发布之日起算。

过渡期内，已备案的风险管理公司及其期货公司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原则上应当自主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新增业务备案。

过渡期届满仍未能达到本指引规定的，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控制业务规模，不得新增业务，存续业务到期终止。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

同时废止。

10.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实体企业客户，丰富场外衍生品业务履约担保品种类，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等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是指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时，接受客户以其自有的标准仓单作为场外衍生品交易履约担保品的行为。

第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接受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备案场外衍生品业务；

（二）已备案基差贸易、仓单服务业务，或受同一期货公司控制的其他风险管理公司已备案上述两项业务；

（三）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客户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的仓单，应为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仓单，标准仓单市值计算按照交易所充抵期货交易保证金的规则执行。

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实际充抵场外交易保证金的比例，应不高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充抵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

第五条 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的额度仅作为场外业务履约担保，风险管理公司不得将其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给客户。

第六条 以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的客户应具有真实风险管理需求，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为客户高杠杆投机行为提供便利。

第七条 客户应通过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系统，办理标准仓单转出；风险管理公司确认标准仓单转入后，给予客户相应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充抵额度。

场外衍生品交易终止或当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时，风险管理公司应通过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系统，办理标准仓单转出手续，将标准仓单转回至客户。

第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与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相适应的制度方案、内控流程、风险控制措施，使其可以有效执行。

第九条 充抵额度占用期间，风险管理公司应对标准仓单可充抵额度进行核算，妥善管理因标准仓单价值波动带来的风险，严格落实场外保证金追加制度流程。

第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设定与资本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充抵规模和风控限额，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仓单品种集中度和单个客户充抵规模等。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客户违约情形下标准仓单及对应现货的处置方案及流程，妥善处理客户违约风险。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公司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新增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存续交易到期终止。

风险管理公司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报告。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接受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前，应向协会报送相关制度。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根据协会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报送义务。

第十五条 协会依据本细则对风险管理公司接受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进行自律检查，检查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风险管理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自律管理措施：

- （一）违反本细则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 （二）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未有效执行；
- （三）违反本细则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要求履行报送义务；
- （四）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风险管理公司作出训诫、公开谴责、限期整改、暂停部分会员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训诫、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 （一）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接受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 （二）未妥善处理客户违约风险，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造成严重后果；
- （三）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公司）的风险管控，促进风险管理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稳健发展，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计算风险控制指标，编制风险控制指标报表。

第三条 协会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在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对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作出过渡性安排。

对于未规定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的新产品、新业务，风险管理公司在投资该产品或者开展该业务前，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协会报告，协会根据风险管理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状况，在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

第四条 协会可以根据风险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水平和风险控制情况，对不同风险管理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计算要求，以及某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控制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第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风险管理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范围的，风险管理公司应采取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第七条 协会对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是否符合标准，对风险管理公司编制、报送风险控制指标报表相关活动实施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

第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二）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三）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四) 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其中:

风险覆盖率=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现金净流出×100%。

第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经营期现类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协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业务,应当符合协会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具体标准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十条 协会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预警标准,对于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控制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净资产由核心净资产和附属净资产构成。其中:

核心净资产=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协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附属净资产=长期次级债×规定比例-/+协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附属净资产不得超过核心净资产。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公司借入的次级债、向股东或关联企业借入有次级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以及其他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债务,可以按照一定比例计入附属净资产。

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互相持有次级债务。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是指风险管理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引起的非预期损失所需要的资本。协会可以根据特定产品或业务的风险特征,以及监督检查结果,要求风险管理公司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产的对应关系,确保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产支撑。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计算风险控制指标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预计负债。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期末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或有事项的性质、涉及金额、形成原因、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在计算风险控制指标时计入或有负债,并在风险控制指标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加强自主风险管理意识,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符合协会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三章 编制和报送

第十七条 设有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区分子公司的类型，按照规定编制风险控制指标报表。

风险管理公司设有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境内子公司的，应当以风险管理公司及其控股的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境内子公司的合并数据为基础，编制风险控制指标报表，不包括其他境内子公司、所有境外子公司；未设有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境内子公司的，应当以风险管理公司数据为基础，编制风险控制指标报表。

协会可以根据自律管理的需要，调整风险管理公司编制风险控制指标报表的数据口径。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月度风险控制指标报表，同时抄报期货公司。

协会可以根据自律管理的需要及行业发展情况，调整风险控制指标报表的编制及报送要求，或要求风险管理公司提高风险控制指标报表的报送频率。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应当对风险控制指标报表签署确认意见，保证风险控制指标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风险控制指标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意见和理由，并向协会报告。

签署确认意见的形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保留风险控制指标报表，相关人员签署的确认意见，以及编制报表的原始材料和数据，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15年。

第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每半年向期货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该报告应当经风险管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净资本、风险覆盖率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20%及以上不利变化时，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对风险管理公司的影响、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并同时抄报期货公司。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自律检查。

协会可以根据自律管理的需要，要求风险管理公司聘请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风险控制指标报表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未按照协会要求报送风险控制指标报表，或者风险控制指标报表存在错报、漏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情况，影响协会对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状况判断的，协会可以要求风险管理公司限期报送或补充更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风险管理公司未在限期内报送或者补充更正的，协会可以认定其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进入风险预警期。风险预警期内，协会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风险管理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指标改善方案，并定期对风险控制指标改善情况进行书面报告；

（二）要求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可能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发生 10%及以上不利变化的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协会报送临时报告，说明有关业务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三）要求风险管理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频率，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四）要求期货公司强化对风险管理公司的风险管控，督促风险管理公司采取控制业务规模等相应措施控制风险，改善风险控制指标。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未能有效履行相关要求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进入风险预警期的风险管理公司，其风险控制指标优于预警标准并连续保持 3 个月的，风险预警期结束。

第二十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 6 个月度达到预警标准的，协会可以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第二十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限期整改，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整改计划，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风险管理公司未按时报送整改计划的，不得新增业务。

整改期间，风险管理公司不得新增备案。

第三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协会报告，经协会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标准的，协会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暂停或取消风险管理公司部分或全部备案业务。

第三十二条 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连续 6 个月无法符合规定标准的，协会可以取消风险管理公司设立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说明（试行）》及其附件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第八条规定标准的，给予 24 个月的过渡期。自本办法施行后第 13 个月，风险管理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达到规定标准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80%。过渡期内，风险管理公司应按要求报送风险控制指标报表，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应当自主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备案。

过渡期届满后，风险管理公司仍未能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协会按照本办法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12.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为帮助实体企业管理生产经营风险，提供一体化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开展的普通贸易、基差贸易、含权贸易、串换贸易、约定购回、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仓储物流等大宗商品相关业务。

普通贸易、基差贸易、含权贸易、串换贸易属于贸易类业务。

约定购回、代理采购、代理销售属于资金类业务。

第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的，围绕实体企业风险管理需求开展业务，遵守诚实信用和审慎经营的原则，依法合规经营。

开展贸易类业务，应当基于客户的真实贸易需求，以货物交收为目的，帮助客户管理价格波动风险，畅通购销渠道。

开展资金类业务，应当基于客户的短期资金需求或库存管理需求，帮助客户管理资金流动性风险，有效盘活库存，稳定生产经营。

第四条 依法依规设立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可以开展贸易类业务、资金类业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的资格条件和业务规范由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另行规定。

第五条 协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并与相关单位建立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业务规范

第六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业务决策、授权与执行体系，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七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应当配备业务、合规法务、风控、交易等岗位，上述岗位及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岗位之间人员不得兼任。

第八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注重提升科技化管理水平。协会鼓励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加强业务管理。

第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新业务前应当充分调研，明确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业务发展规划、业务模式与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和利益冲突防范措施等，形成切实可行的业务实施方案。

第十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品种评估机制，综合评估自身渠道购销能力、风险对冲能力和品种流动性，选择与其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的品种开展业务。

第十一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不得欺诈或误导客户。

第十二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大宗商品交易价格，不得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严禁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应当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反映业务实质。书面合同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等各类具有合同性质的文本。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不得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抽屉协议或达成口头协议等方式，规避监管或实施监管套利。

第十四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货物交收数量或数量计算方式，不得约定以现金净额结算的条款。

合同未进行货物交收，或货物交收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合理溢短范围的，公司合规人员应当出具书面合规意见。

第十五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签订资金类业务合同，应当明确购回条款或代理关系。

第十六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冲交易管理，不得向客户出借账户，不得变相代理客户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对冲交易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十七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自身交易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审慎决策开展含权贸易，合理选择含权贸易业务风险敞口的对冲方式，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将包括对冲方式的业务方案报送期货公司审批同意。

期货公司应当取得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审慎审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含权贸易相关方案。

第十八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与客户明确约定商品定价与结算方式，涉及保证金或定金的，应当明确保证金或定金的金额或计算方式、追加流程、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大宗商品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明确各类业务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规模、风险敞口、集中度、亏损限额等，并应形成风险控制日志，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有效监测监控业务风险。

第二十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完善的风险处置流程，形成具有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传递和外溢。

第二十一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贸易类业务，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开展无商业实质的循环贸易；
- (二)开展有悖于交易常识的异常贸易；
- (三)利用贸易合同进行利益输送；
- (四)变相开展资金类业务；
- (五)参与特定利益关系企业间开展的无商业目的的贸易业务；
- (六)证监会及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财务规范

第二十二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照业务实质，合理谨慎确认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收入，禁止虚增收入和业务规模。

第二十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以净额法确认资金类业务的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以净额法确认以下贸易类业务的收入：

- (一)同一交易日内签署采购和销售合同，购销价差确定的业务；
- (二)同一交易日内完成与上游和下游交收货物的业务；
- (三)通过同一交易所场外平台或同一现货平台进行采购和销售的业务；
- (四)上下游均为金融机构或期货风险管理公司；
- (五)下游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 (六)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经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应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

上述情形适用于采购销售相同批次的货物，不能区分批次的适用于相同品种相同质量标准的货物。

第二十五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串换贸易应当调整存货成本，不确认收入。

第二十六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未进行货物交收，产生需要收付的资金，应当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第二十七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为客户虚增收入和业务规模或调节利润提供通道或便利。

第四章 客户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客户的背景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建立客户准入机制，做好客户的分类分层管理，建立负面客户清单。

第二十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在开展资金类业务或有信用风险敞口的贸易类业务前，应当合理审慎审批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和信用风险敞口限额，采取有效方式管理客户信用风险。

第三十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可查询信息和其他信息来源，关注客户可能出现的经营异常、负面舆情等情况，持续监测和评估客户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含权贸易，应当充分了解客户诉求，综合评估客户业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适当的业务或服务，向客户充分揭示业务风险，并做相应留痕记录。

第三十二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具有合理理由，对于频繁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客户，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是否与其新增业务。继续新增业务的，应当经期货公司审批同意。

第三十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对于违约或者潜在违约的客户，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并应审慎评估是否与其新增业务。继续新增业务的，应当经期货公司审批同意。

第五章 仓库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选择合作仓库时，应当对仓库的基本信息、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业务资质证明等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并作相应留痕记录。

仓库不能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对仓库产权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制定仓库准入标准，建立仓库白名单机制，以保证存放货物的安全性为原则，根据对仓库基本情况、安全管理、货物管理等维度的评估，谨慎选择合作仓库。

第三十六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与货物存放仓库签署仓储保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求仓库不得在货物上设定除留置权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第三十七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资金类业务，应当严格核查货物存放仓库与上下游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定利益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或特定利益关系的，应当审慎决策是否开展业务合作。

第三十八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库存情况制定巡库计划，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库，确定仓库是否按照约定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消防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并作相应留痕记录。

第三十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指派与相关业务独立且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巡库，并建立监督制约机制，保障巡库检查的有效性。

第四十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巡库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仓库及时整改，仓库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应视情况采取管控措施，必要时更换合作仓库。

第四十一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持续关注仓库信息及信用情况变化，发现仓库股权调整、经营范围变更、受到行政处罚、被法院查封、涉及重大诉讼、发生重大事故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调整仓库白名单。

第四十二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经评估，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对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库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市场指定交割库的材料核查要求；对于仅存放期货标准仓单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市场仓单的交割库，可以适当放宽协议签署、巡库检查等要求。

第六章 存货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与时间等内容，保证所交易的货物信息明确清晰。

第四十四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则上应当要求客户保证合同标的货物来源合法，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第四十五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对采购入库的货物进行验收。开展资金类业务时，应当指派与相关业务独立且具备专业能力的正式员工，或委托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采购入库形成库存的货物进行验收。

第四十六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在业务存续期间，应当取得有效的提货凭证或货权凭证，并能对货物实施有效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库存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盘点货物，确定货物状态、规格型号等是否持续满足合同相关要求，货物权属是否清晰，并作相应留痕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

第四十八条 对于易燃易爆货物，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要求货物存放仓库购买财产保险或自行购买财产保险，防范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

第四十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经评估，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期货标准仓单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市场仓单的入库验收、存货盘点等要求。

第七章 信息报送

第五十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协会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各项数据。

第五十一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不同类型业务，应当根据实质分类报送各项业务数据，严禁将资金类业务作为贸易类业务报送。

第五十二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协会规定报告信用风险信息或重大风险事件。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三条 协会可以对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期货公司和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违反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要求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要求期货风险管理公司暂停新增业务。

期货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对期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协会将按规定移交证监会等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协会根据需要制定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自律管理解释文件，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大宗商品，是指商品现货和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仓单，包括期货标准仓单、仓储物流企业出具的普通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或货权凭证。

(二) 普通贸易，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以固定价格（一口价）进行大宗商品交易的业务行为。

(三) 基差贸易，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以约定的期货合约、商品指数或以某一时期的均价等作为计价基础，通过加减基差的方式提供或者形成报价，并与客户进行大宗商品交易的业务行为。

(四) 含权贸易，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约定在贸易合同中嵌入选择权等非线性的定价或结算条款，并与客户进行大宗商品交易的业务行为。

(五) 串换贸易，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以符合客户特定需求的大宗商品，与客户持有的相同品种大宗商品进行交换的业务行为。

(六) 约定购回，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向客户采购大宗商品，并在未来特定时间由该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回购的业务行为。

(七)代理采购，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为解决客户资金需求，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或通过期货实物交割采购大宗商品，并在未来特定时间向该客户销售的业务行为。

(八)代理销售，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为解决客户资金需求，向客户采购大宗商品，并在未来特定时间向该客户指定的下游或通过期货实物交割进行销售的业务行为。

(九)仓储物流，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利用自有或租赁库房或场地向客户提供货物的入库、出库、存储、运输、流通加工、信息处理等服务的业务行为。

(十)子公司，是指由一家期货风险管理公司投资设立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公司法人。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特定利益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上下游企业、仓库为同一企业；
- (二)上下游企业、仓库为母子公司或由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三)上下游企业、仓库交叉持股；
- (四)上下游企业、仓库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
- (五)上下游企业、仓库注册地址、实际办公地址、业务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
- (六)上下游企业、仓库中的一方为另一方贸易合同履行提供担保；
- (七)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存在特定利益关系的情形等。

第五十八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的各级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展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应当参照本规则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相关的制度文件、决策审批记录、客户及仓库档案、合同协议、货物流转凭证、资金收付凭证、巡库盘点记录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13.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期货”业务开展，更好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国家“三农”发展战略中的作用，助力农业强国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保险+期货”业务。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保险+期货”业务，参照本规则执行。

期货交易所对其支持开展的“保险+期货”项目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弘扬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行业文化，秉持共同发展理念，坚持涉农导向，突出期货市场功能属性，真实有效开展“保险+期货”业务。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保险+期货”是指期货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的涉及农业价格风险管理的业务。保险公司以期货交易所已上市涉农品种期货价格作为承保和理赔参考依据，为普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以下简称涉农主体）提供价格或者收入保险产品；期货公司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开展对冲交易，管理保险公司承接的农业价格风险。

“保险+期货”原则上应当立足期货交易所已上市涉农品种，使用替代品或者合成产品须严格论证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于相关项目开展前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条 “保险+期货”业务开展应当坚持以下基本目标：

- （一）助力保障涉农主体生产经营收益；
- （二）引导涉农主体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 （三）服务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遵守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规则开展“保险+期货”业务。

第七条 期货公司开展“保险+期货”的，应当取得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

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不断提升自身价格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保险+期货”业务的长效机制。

鼓励期货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农业企业、金融机构、社会公益组织等的沟通与合作，为“保险+期货”业务获取更大支持，积极探索模式创新以拓展服务农业产业的长度和深度。

第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保险+期货”业务管控，建立健全“保险+期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管理、风险管理、定价交易、利润核算、人员管理与考核等。

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险+期货”业务与其他业务出现利益冲突和风险传递。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分类分级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专业知识培训与普及工作，向涉农主体及地方政府准确说明“保险+期货”项目的保障性、有偿性和基本赔付逻辑，倡导正确的期货和衍生品风险管理理念，提升涉农主体及地方政府的风险管理意识。

第三章 业务承揽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在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保险+期货”业务前，应当从保险业务资质、交易者适当性、合规展业情况、资信情况、过往项目经验等方面对保险公司进行全面评估。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业务承揽决策机制，确保所承揽的“保险+期货”业务符合涉农主体的真实风险管理需求、有效发挥期货市场管理风险功能。

期货公司承担“保险+期货”业务承揽的主体责任，期货公司分管“保险+期货”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是落实业务承揽要求的共同责任人。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明确保险公司应当遵守农业保险相关监管要求。期货公司应当对所承揽“保险+期货”项目的保险方案进行合理性甄别，保险方案应当具有显著的价格风险管理意义，简单明了、便于理解，对于复杂的保险方案需在保单特别约定中予以说明。

“保险+期货”种植类项目保单保险期限不低于九十天，养殖类项目保单保险期限不低于三十天。对于确因需要而采取提前了结的项目，期货公司应当充分论证项目提前了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妥善留存相关主体的确认文件。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密切关注“保险+期货”业务中保险公司遵守农业保险相关规定的情况，及时提醒保险公司做好保险条款备案、组织投保、验标、公示、理赔等工作。

第四章 期货服务

第十五条 “保险+期货”业务中的期货服务是指期货公司与保险公司开展的以非标准化期权合约等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并通过期货和衍生品市场进行对冲交易转移价格风险。期货服务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定价、报价、对冲、结算等主要环节。

第十六条 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应当以满足农业价格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限制设计结构过度复杂的非标准化期权合约。

非标准化期权合约的挂钩标的期货品种、期权起止时间、行权价格、期权名义数量等要素应当与保险方案约定的保险标的、保险期限、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数量相匹配。确因保险公司主观要求导致非标准化期权合约无法完全匹配保险方案相关要素的，期货公司应当向保险公司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采用科学的非标准化期权定价模型，加强对定价模型的评估和审批管理，对定价模型的适用范围、参数设置及模型限制等方面进行验证，可以从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估值评估等方面进行测试，防止因定价模型偏误导致业务损失或者风险计量失当。

期货公司应当遵循保本微利原则，根据保险公司询价可能带来的交易对综合头寸的影响作出评估，充分考虑现有头寸以及所需的对冲成本进行定价报价。

第十八条 非标准化期权交易一般采用主协议方式达成。交易达成后，期货公司应当出具成交确认信息及交易确认书，交易确认书应当至少载明期权起止时间、合约标的、标的期初价格、行权价格、名义数量、权利金、结算基准价及结算收益确定公式等要素。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交易错单、漏单等业务差错的报告和处理流程。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真实有效开展对冲交易，降低风险敞口，并规范对冲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置专门的“保险+期货”业务对冲账户，在经过公司登记备案的设备上进行对冲操作，并建立“保险+期货”对冲记录台账、独立核算业务成本和收益；

（二）加强对冲交易波动率管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波动率，确保对冲后的风险敞口在规定的风险限额内；

（三）持续监测对冲交易行为，防止市场异动，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采用科学合理的估值方法，每日对持有的非标准化期权头寸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结算。非标准化期权了结后，期货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交易确认书约定进行估值结算，向保险公司出具交易结算文件，并在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非标准化期权权利金后及时划转结算收益。

交易结算文件应当至少载明期权起止时间、了结方式、合约标的、行权价格、名义数量、期初权利金、到期结算价格、结算收益等要素。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开展“保险+期货”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在保险方案、保单等材料中设置保底赔付条款；
- （二）以夸大预期成效、隐瞒交易风险、非标准化期权非正常定价报价等方式承揽项目；
- （三）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者合谋开展资金空转、脱实向虚以及其他不具备保障意义的项目；
- （四）通过项目进行利益输送、损害涉农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套取涉农财政补贴资金；
- （五）有关监管部门或者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保险+期货”业务相关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揽相关文件、项目保险方案、非标准化期权交易及对冲交易记录文件等各项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协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保险+期货”业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货”业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 （一）发生与项目相关的纠纷或者诉讼；
- （二）期货公司被暂停或者取消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
- （三）合作保险公司恶意拖欠非标准化期权权利金、保险赔付款；
- （四）项目被新闻媒体曝光，且可能存在较大的负面舆情；
- （五）其他与项目相关的重大事件。

第二十四条 协会依据本规则对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自律管理，可会同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有关单位通过现场或者非现场方式开展自律检查。

期货公司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协会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

关法律法规的，移交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有关规定发布前，已在协会完成场外衍生品业务试点备案的期货公司及期货风险管理公司，按照本规则开展“保险+期货”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协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4年12月7日起实施。

14.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发挥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功能为目标，避免过度投机行为，坚持公平、诚信、稳健的原则，合规、审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四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自律管理，并与相关单位建立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章 交易者适当性管理

第五条 交易者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以风险管理、资产配置真实需求为目的，不得存在利用衍生品交易规避监管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交易者应当实名参与衍生品交易，按照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要求提供真实信息和相关材料，不得出借衍生品交易账户。

第六条 交易者参与非标准化期权交易，挂钩非商品类标的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产品参与的，穿透后的委托人中，单一交易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 20%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挂钩权益类标的的，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参与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具有 3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二）产品参与的，产品管理人最近 1 年末管理的金融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且具备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管理经验；产品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产品穿透后的委托人中，单一交易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 20%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且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

币，具有 3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第七条 交易者参与互换交易，挂钩非商品类标的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产品参与非商品类互换交易的，穿透后的委托人中，单一交易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 20%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

第八条 产品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合规设立，不存在份额分级安排。

第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全面了解交易者情况，建立交易者管理台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要求交易者提供证明材料、签署承诺书等必要措施，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交易者进行穿透核查，审慎核查最终交易者的真实身份、交易目的、适当性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等。

产品参与的，应当对产品、管理人、委托人信息进行核查，包括是否为依法募集的资金、是否符合产品合同约定、产品管理人是否真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等。法人参与的，应当对法人主体及其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直接或变相与自然人开展衍生品交易。

第十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衍生品合约的风险收益特征，向交易者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一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交易者交易行为进行持续监测分析和合规性评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机构、产品应当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发现交易者涉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合作。

第十二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负面交易者管理机制，及时记载展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或发生失信违约等行为的交易者信息，并向协会报告。

第十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交易者适当性复核一次，通过定期回访、监测评估等方式确保交易者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三章 交易管理

第十四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合约设计应当符合交易者真实、合理需求，避免形成通过衍生工具嵌套、组合等增加交易成本和链条的复杂产品；不得通过结构设计、结算安排、提前终止交易等方式规避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标准化期权变相违规开展互换等交易。

第十五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定期评估衍生品交易的品种和规模，有效评估衍生品合约的价值和风险，不得开展超出自身资本实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的衍生品交易。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做好交易者、交易标的、合约结构等的集中度管理，监测评估集中度风险。

第十六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结构复杂、期限较短、行权价偏离标的资产市场价格较大的衍生品合约，或与所属期货公司代销的私募产品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审慎评估并出具书面合规意见。

第十七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权益类非标准化期权交易单笔成交的名义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由于对冲受限等客观原因导致低于 100 万元的，公司应保留好相应记录依据。交易对手方为依法经过批准或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时不受此限制。

第十八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衍生品估值定价管理机制，规范估值方法、模型和流程，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对模型进行审慎评估和定期检验，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应当对模型有效性和参数合理性进行定期复核。

第十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通过主协议方式达成的衍生品交易，应当使用统一管理的通讯系统开展询价报价，相关信息应当合规完整，留痕存档。

第二十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通过主协议方式达成的衍生品交易，应当与交易者签订交易确认书，明确交易对手方、挂钩标的、名义规模、合约期限、交易方向、收益计算、结算安排等交易要素，并按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及时对衍生品交易合约信息进行簿记，并保障交易者可以根据协议约定知悉其衍生品合约持仓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在证券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对冲交易，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和制度，按要求使用对冲交易专用账户。

第二十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冲交易行为管理机制，制定完善对冲成交金额占比控制、对冲持仓集中度控制、委托价格限制、对冲交易额限制等措施，避免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

第四章 标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业务定位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相应的衍生品交易挂钩

标的筛选标准和管理流程，建立标的白名单制度，审慎、动态管理交易标的。

第二十五条 衍生品交易业务挂钩标的应当具备公允的市场定价、良好的流动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股票等，不得超出衍生品行业协会规定的范围。

衍生品交易不得挂钩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管产品、衍生品合约及其他非标准化资产等，衍生品行业协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挂钩标的穿透核查机制，并对核查情况进行留痕，穿透后的挂钩标的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违规成为境外交易者参与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交易通道。与境外交易者开展挂钩境内商品期货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标的限于对境外交易者开放的境内特定品种。

第二十八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新增和展期被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提示、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

由于挂钩股票标的停牌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了结的，应当在标的股票复牌可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了结。

第五章 履约保障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衍生品交易业务履约保障机制，明确履约保障品的形式、标准和管理程序。

第三十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以收取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履约保障。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标准仓单等衍生品行业协会认可的其他形式。

标准仓单应当为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仓单，市值计算按照期货交易所充抵期货交易保证金的规则执行，折算比例不高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充抵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交易模式、标的品种、风险敞口等合理确定保证金，及时、足额收取符合规定的保证金。

保证金收取应当符合协会有关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与交易者签订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约定履约保障的形式、标准、追缴机制及风险处置等。交易对手方为依法经过批准或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时不受此限制。

第三十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保证金进行逐日盯市管理。对于交易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基于约定的内容和方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留痕，做好极端行情下的风险管理预案。

第三十四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授信管理制度，统一规范授信额度审批流程，审慎评估交易者信用资质，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标准、使用范围、单一交易者授信限额以及公司授信总额度。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通过降低授信管理要求等规避保证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内部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要求、覆盖衍生品交易业务各环节的制度、操作流程，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实施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避免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洗钱、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将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并明确报告机制。

第三十八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压力测试机制，合理设置压力测试情景，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对衍生品交易业务各类风险的压力测试。

第三十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审慎设置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规模、交易规模、不同标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敞口金额、亏损限额、集中度、价格偏离度等，对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或超出限额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设立专门部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配备与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明确分级授权机制、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规法务、交易、风控、结算等工作，以上岗位及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岗位之间人员不得兼任。

第四十一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数据报送工作机制，健全数据报送、核实验证、报告补正等工作流程，明确数据报送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人员名单，建立数据报送履职承诺制度和问责机制。

第四十二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交易系统等方面进行有效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利益冲突。

第四十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使用专门的银行账户，管理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收付，明确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的审批、调拨和使用流程。

第四十四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强化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衍生品交易业务推介行为，统一对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审查。

第四十五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记录、交易者适当性材料、询报价记录、交易确认书、交易台账、估值模型评估调整记录、对冲记录、风控资料等所有相关的文件、数据、记录、账目、原始凭证等。

档案材料保存期限自相关交易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七章 行为规范

第四十六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将衍生品交易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不得通过结构设计、结算安排、提前终止交易、突破保证金要求等方式，过度杠杆交易，违规为交易者提供融资或变相融资服务。

第四十七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出借或者变相出借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不得借用私募产品作为通道从事规避监管要求的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不得与持有的股份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交易者，开展挂钩该股票的衍生品交易；不得因对冲持有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与特定主体开展衍生品交易，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 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主体，与期货公司自然人居间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等。

第五十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为交易者实施欺诈、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变相突破监管要求、实施监管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通过直接根据交易者指令进行对冲交易、将对冲头寸出售给交易者指定的第三方、依照交易者指令使用其保证金、依照交易者指令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变相成为交易者交易通道。

第五十二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通过建立交易系统、频繁提前了结合约等方式，为交易者短期内频繁开仓、平仓交易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进行不当宣传推介，欺诈、诱导交易。

第八章 信息报送

第五十四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相关要求报告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对交易者合法权益、业务持续开展、市场稳定产生重大影响，发生重大风险或损失、引起监管部门或协会关注等情况，应当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协会报送重大事项报告，说明事项的起因、影响、处理措施等。

第五十六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协会要求报送衍生品交易月度数据；在每半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报送衍生品交易业务半年度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衍生品交易业务年度报告，报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八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及相关自律要求的，协会依照自律规则，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要求公司暂停新增业务。

第五十九条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协会将按规定

移交证监会、所属期货公司住所地证监局等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协会根据需要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律管理解释文件，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风险或损失是指，对于净资产小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规模或潜在损失金额达到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对于净资产大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小于 10 亿元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规模或潜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对于净资产大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规模或潜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第六十二条 远期业务按照本规则中互换业务的要求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本规则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合规风控的通知》（中期协字〔2017〕38 号）第三至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中期协字〔2018〕118 号），《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规风控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期协字〔2018〕170 号），《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业务合规风控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期协字〔2019〕28 号）第二至四条，《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风控落实及自查的通知》（中期协字〔2019〕81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权益类场外衍生品标的范围的通知》（中期协字〔2020〕127 号），《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合规管理提升风控水平的通知》（中期协字〔2023〕156 号），同时废止。

15.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单位的反洗钱工作，提高会员单位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公司会员单位（以下简称会员单位）。各会员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维护期货行业信誉，实现反洗钱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与程序化。

第三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实行自律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组织会员单位的反洗钱业务培训及宣传教育工作，向中国证监会反映行业内对反洗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会员单位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会员单位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会员单位应对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第五条 会员单位反洗钱负责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一）草拟本单位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根据反洗钱要求制定或修订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规则；

（二）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反洗钱工作；

（三）协调本单位相关部门对反洗钱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报送或者督促本单位相关部门报送可疑交易数据；

（四）配合国家有关执法机关对涉嫌洗钱活动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实施或者配合实施反洗钱审计工作；

（六）组织反洗钱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七）与反洗钱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会员单位应当制订书面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保密制度等内容。

第七条 会员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评估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第二章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不同的洗钱行为或者恐怖融资行为，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客户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

第九条 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预防洗钱风险。会员单位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不得允许客户借用他人账户办理业务。

第十条 个人申请开户的，会员单位应要求开户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将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存档。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集并保存客户的影像资料。

第十一条 机构申请开户的，会员单位应当要求开户人出具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开户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文件，会员单位应对客户出具的文件进行核对、登记，并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存档。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集并保存开户代理人的影像资料。

第十二条 对于客户委托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会员单位应当要求客户出具授权委托书及上述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进行核对，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存档。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必要时可以要求客户对资金及其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并要求客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客户的资金或者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会员单位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委托具有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要求证券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完成客户身份识别措施，采集并留存客户的影像资料。会员单位对证券公司提交的开户资料审核后开户、存档。证券公司未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会员单位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对于其他机构或个人介绍的客户，应由会员单位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的义务。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应对客户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进行审查，确保期货结算账户、资金账户的名称与

客户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一致。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应当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划分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会员单位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应当根据客户或者账户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所保存的客户信息，对公司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或者账户，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

第十九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会员单位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期货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会员单位应及时提醒客户更新身份证件，并将更新后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供给会员单位。客户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会员单位应中止为客户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会员单位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会员单位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会员单位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会员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一）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二）回访客户；

（三）实地查访；

（四）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五）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会员单位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

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 （一）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 （二）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其基本信息的；
- （三）采取必要措施后，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仍存有怀疑的；
- （四）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第二节 可疑交易识别与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会员单位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第二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当将下列交易或者行为，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 （一）客户长期不进行或少量进行期货交易，其资金账户却发生大量的资金收付；
- （二）开户后短期内大量进行期货交易，然后迅速销户；
- （三）长期不进行期货交易的客户突然在短期内原因不明地频繁进行期货交易，而且资金量巨大；
- （四）客户频繁地以同一种期货合约为标的，在以一价位开仓的同时在相同或者大致相同价位、等量或者接近等量反向开仓后平仓出局，支取资金；
- （五）客户间进行收益倾向一方或收益倾向不明显的频繁对倒行为；
- （六）个别客户在明显不合理的价位上成交；
- （七）客户要求变更其信息资料但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有伪造、变造嫌疑。

第二十五条 除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他交易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十六条 会员单位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资金、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恐怖活动犯罪以及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的人相关联的，无论所涉及资金金额或者财产价值大小，都应当提交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十七条 会员单位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的交易与下列名单相关的，应当立即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 （一）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
- （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
-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嫌疑人名单。法律、行政法规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可疑交易内部报告流程：

(一) 业务部门发现可疑交易的，应于发现当日以电子方式向会员单位反洗钱负责机构报告；

(二) 经会员单位反洗钱负责机构分析确认为可疑交易的，由该机构填写《期货业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表》，经会员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以电子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并将规定范围内的可疑交易同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三) 会员单位应设立专门的档案以纸质及电子数据方式保存有关资料，以备核查。本指引第二十二條所涉的可疑行为的报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会员单位应制订协助调查的工作程序，以及启动协助调查工作程序的应急预案。

第三节 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第三十条 会员单位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第三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会员单位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

会员单位应当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交易指令记录、交易结算记录、错单记录以及相关的信息、业务凭证、账簿、单据、期货经纪合同、业务函件等资料。

第三十二条 客户身份资料及期货经纪合同应当自期货经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除期货经纪合同之外的其他客户交易记录应当自交易发生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三十三条 可疑交易记录及相关的支持材料应当单独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国家执法部门正在办理中的案件，其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不受上述保存期限的限制，在案件结束前，不得予以销毁。

第三十五条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休眠账户管理制度，对休眠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并对休眠账户的重新启用进行登记、备查。

第三十六条 会员单位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移交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第四节 保密制度

第三十七条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反洗钱保密制度。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交易信息以及反洗钱工作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涉密资料的保管制度，做到专人管理，授权调阅，对于接触涉密资料的人员及接触时间应有专门记录。

第三十九条 会员单位应当明确涉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建立对泄密事件责任人员的处分机制。

第三章 反洗钱培训与宣传

第四十条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反洗钱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反洗钱培训计划，并就反洗钱培训计划的落实情况做出书面记录。

反洗钱培训记录应包括培训师资、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参加人员、考试或考核情况、培训效果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反洗钱培训，并将反洗钱相关规定纳入新员工试用期的考核内容。反洗钱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有关法律法规；
- （二）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
- （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四十二条 会员单位应当对公司委托的中介人进行反洗钱培训，培训重点为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同时加强中介人对洗钱行为的防范意识。

第四十三条 会员单位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客户及潜在客户进行反洗钱宣传，提高客户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

第四十四条 会员单位可以自主或与国家有关部门、中国期货业协会共同对社会进行反洗钱宣传，提高公众的反洗钱意识。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反洗钱组织机构设置、岗位人员配备及履行职责情况；
- （二）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三）反洗钱业务培训和宣传情况；
- （四）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中国期货业协会依据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休眠账户”系指6个月以上没有期货交易及资金存取的交易账户。“短期”系指10个工作日以内，含10个工作日。“长期”系指1年以上。“少量”系指该交

易账户保证金使用率长期在 5%以下。“大量”系指交易金额单笔或者累计低于但接近大额交易标准的。

“频繁”系指交易行为营业日每天发生 3 次以上，或者营业日每天发生持续 3 天以上。“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16.期货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压力测试是期货公司采用定量分析为主的方法，分析测算假定的、极端但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下期货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监管指标、财务指标、业务指标等的变化情况，评估期货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过程。

第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压力测试机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应当全面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各个业务领域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间的相关性。

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包括决策机制、流程和方法、报告程序、结果应用、检查评估等内容在内的压力测试相关制度体系。

第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压力测试组织体系，应指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压力测试的组织工作，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压力测试的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和参与压力测试工作，为开展压力测试提供便利。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定期对压力测试工作机制进行检查和评估，包括压力测试保障措施是否健全、流程和方法是否完备、情景假设是否合理、数据质量及数量模型是否可靠有效、测试结果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和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可行等。

第二章 压力测试基本要求

第七条 期货公司压力测试以定量分析为主，应当构建科学合理的数量模型，以确定和检验压力测试情景参数、风险因子相关性以及具体传导过程。数量模型的建立和修订，应当根据公司决策机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此外，为提高数量模型的有效性，期货公司可运用综合专家经验和判断的定性方法作为补充。

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审慎合理地选择压力测试的风险因子、数量模型、情景假设，以利于科学分析各类风险的特征及其对期货公司的影响。

第九条 期货公司开展压力测试，应制定与风险偏好、业务规模、风险复杂程度和净资本要求相适应的压力测试方案，或根据监管机构特定要求制定相应的测试方案。

第十条 压力测试方案应包括测试目标、情景设定、风险因子、测试对象、测试方法、测试区间、报

告路线等内容。期货公司应在测试方案的框架下开展压力测试。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开展压力测试，应紧密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编制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流程和方法，压力测试结果应能够反映公司风险状况，并可根据测试结果采取有效的措施。

第三章 压力测试方法和流程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压力测试应遵循以下流程：选择对象、制定方案；确定方法、设置情景；确定风险因子、收集数据；实施测试、分析结果；制定和执行应对措施等。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压力测试包括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综合压力测试是指期货公司对其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进行测算，进而对期货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做出评估的过程；专项压力测试是期货公司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针对某一预期重大事项或某一突发风险事件的特定风险进行评估和测算的过程。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压力测试可采用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分析等方法。敏感性分析是指单个重要风险因子或少数几项关系密切的因子在假设变动情况时对期货公司风险暴露和承受风险能力的影响。情景分析是指多个风险因子同时发生变化时对期货公司风险暴露和承受风险能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在设置压力情景时，可采取历史情景法、假设情景法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法。历史情景法是指模拟历史上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压力情景，假设情景法是指基于经验判断或数量模型模拟未来可能发生的极端情况。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的情景假设一般包括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种程度。假设的风险因素一般包括：期货市场往不利方向变动、股票市场或利率波动、债券违约、期货成交金额下降等。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在遇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开展专项或综合压力测试：

（一）可能严重影响净资本、流动性或其他风险监管指标的情形：重大对外投资或收购、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性支出、负债集中到期或大额赎回、利润分配、分类监管评级负向调整等。

（二）开展重大创新业务、确定自有资金投资规模限额、确定经营计划和业务规模等。

（三）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内部风险状况：资产管理或自有资金投资大幅亏损、经纪业务风险客户骤增或大面积穿仓、政府部门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流动性急剧降低等。

（四）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外部风险和政策变化事件：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大幅波动，佣金率大幅下滑，交易量极度萎缩，突发极端行情等重大风险事件，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五）其他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压力情景。

期货公司应根据公司实际对上述情形中的“重大”的标准进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实施压力测试后应当形成压力情景下的风险监管指标、财务指标等测试结果，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评估风险承受能力。

期货公司也可进一步运用反向压力测试方法对导致测试结果超限、预警或重大不利变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并研究应对措施。

第四章 压力测试的报告与应用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就压力测试情况形成压力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压力测试方案、测试结论、风险问题、相关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压力测试，期货公司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报送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报告。此外，期货公司还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按要求报送压力测试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对压力测试结果给予高度关注，并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可能存在导致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重大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期货公司承受能力的，期货公司应当采取调整业务或补充资本等有效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违反本指引的，中国期货业协会将依据自律规则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7.期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推进期货交易者信用信息（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防范和降低期货交易者的信用风险，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安全和正当使用，实现信用记录的电子化储存，加快期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自律服务系统中建立交易者信用风险管理模块，并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模块（以下简称风险模块）的运行和管理。

第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以下统称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完整、准确、及时地报送与其有业务关系的交易者、交易者及交易对手方等（以下统称交易者）的信用信息。如发生报送信息与现有情形存在差异的情况，报送信息的经营机构应及时更正。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信用信息包括：

（一）在经营机构认为非本公司责任的情况下，交易者穿仓或者违约款项超过 1000 元的信用信息：

一是交易者自穿仓发生之日起逾 20 日部分归还穿仓款项的；

二是交易者自穿仓发生之日起逾 20 日仍未归还穿仓款项的；

三是交易者穿仓或者违约发生后，经营机构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并得到支持，但交易者仍拒不还款的。

交易者与经营机构达成还款协议的，经营机构可延后至其未按照承诺期限还款时报送，并自行对协商过程及内容留痕存档。交易者穿仓或者违约款项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信息，经营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报送。

（二）交易者在经营机构的账户、资产被有权机关冻结或者查封等的信息；

（三）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对交易者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信息；

（四）交易者被有权机关采取行政、刑事处罚的信息；

（五）交易者违规开展以本公司、关联公司或者一致行动人股票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信息；

（六）交易者作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点对点网络借贷（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主体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信息；

（七）经营机构认为其他需要上报的对交易者信用产生影响的信息。

但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明确要求保密的信用信息除外。

第五条 风险模块提供的信用风险信息仅作为经营机构判断期货交易者信用状况的参考依据。

第六条 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在工作中知悉的信用风险信息保密。

第二章 信息报送

第七条 信用风险信息报送采取网上填报方式进行，经营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间内登录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自律服务系统，在自律监察管理的风险模块中填报电子材料或者更新。

第八条 经营机构报送非本公司责任情况下交易者穿仓或者违约款项未归还信用信息的，应当在交易者逾期 20 日之后的 5 日内申报，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交易者开户材料或者相关身份信息；
- （二）期货交易结算报告或者违约损失计算单；
- （三）经营机构认为需要提交与确认造成穿仓或违约款项纠纷有关的其他证据。

第九条 经营机构报送交易者账户、资产被有权机关冻结或者查封信息的，经营机构应当在办理冻结或者查封之后的 5 日内申报，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交易者开户材料或者相关身份信息；
- （二）冻结或者查封的裁定书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
- （三）经营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与冻结或者查封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经营机构报送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结算机构对交易者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的信息的，应当在收到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结算机构处理决定文书之后的 5 日内申报，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交易者开户材料或者相关身份信息；
- （二）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结算机构对交易者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决定文书。

第十一条 经营机构报送交易者被有权机关采取行政、刑事处罚信息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后的 5 日内申报，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交易者开户材料或者相关身份信息；
- （二）交易者被采取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法律文书。

第十二条 经营机构报送交易者违规开展以本公司、关联公司或者一致行动人股票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业务信息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后的 5 日内申报，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交易者开户材料或者相关身份信息；
- （二）经营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可以证明交易者违规开展以本公司、关联公司或者一致行动人股票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材料。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报送交易者作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点对点网络借贷（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主体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信息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后的5日内申报，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易者开户材料或者相关身份信息；

（二）经营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可以证明交易者作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点对点网络借贷（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主体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材料。

第十四条 经营机构在自律服务系统中填报信用风险信息和提交电子材料时，应当遵守以下程序：

（一）在风险模块中填报信息；

（二）将与填报信息有关的材料，扫描并上传至风险模块，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三）将加盖公章的《期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表》扫描上传至风险模块。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交易者的还款情况、诉讼或者仲裁结果等信息的变化，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对报送的信用风险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六条 协会有权对经营机构报送的信用风险信息进行审核，并督促经营机构对报送的信用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更新等操作。

第三章 信息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经营机构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自律服务系统，根据交易者姓名或者名称及证件号码，查询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为自身经营目的查询和使用风险模块中的信用信息，不得用于经营机构正当经营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第十九条 交易者要求与其有业务关系的经营机构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的，该经营机构不得拒绝交易者的要求，并应将查询到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交易者。

第二十条 交易者向协会申请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交《期货交易者信用信息查询申请表》及交易者本人（本机构）身份证明材料。协会对交易者身份确认后，将查询所得信息于10日内回复交易者。

第二十一条 交易者认为风险模块披露的本人（本机构）的信用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报送此信用信息的经营机构提出异议，要求予以更正。

第二十二条 经营机构对交易者的异议及其理由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经审查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当在收到异议5日内予以更正；

(二) 经审查无须更正而交易者仍持有异议的, 可以对异议信息不作修改, 并向协会提交《期货交易者信息异议处理信息登记表》。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经审查认为无须更正, 而交易者仍有异议的, 交易者可以向协会提交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和有关说明材料, 材料应当载明其所持异议内容, 经本人(本机构)签字或者盖章后, 递交协会。

协会在收到交易者异议材料且对交易者身份进行确认后, 在风险模块中标明存在异议的相应理由并告知交易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信用风险信息在交易者归还全部穿仓或违约款项 30 日后不再接受经营机构查询。

本办法第四条中除第一款外规定的信用风险信息在对其违法失信行为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三年后不再接受经营机构查询。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用风险信息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披露和泄露, 但有权机关要求协助或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人妥善使用和保管本公司登录风险模块的用户名和密码, 负责填写、更新、查询信用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对使用记录进行留痕。

第二十七条 协会、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在风险模块中知悉的信用信息保密。

第二十八条 协会将不定期对经营机构的信用信息报送、更新、异议处理、保密等情况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经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报送交易者信用信息, 应事先通过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应的协议文书告知信息权利人并征得信息权利人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中所指“日”均指“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 协会有权责令其改正, 或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经第五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2010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期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和《期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18.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纪律处分程序，保障协会依法实施自律管理职责，维护协会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协会对会员和从业人员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协会理事会设立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和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分别由不同人员组成。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根据协会自律监察部门的调查结果提出初审建议，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对被纪律处分的会员和从业人员的申诉提出初审建议。

专业委员会在对违规案件进行初审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案件调查人员、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委员、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委员、听证员、听证会书记员等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受调查、受处分的会员或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是否回避，由协会在收到回避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

第五条 协会实施纪律处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严格执行协会的有关规定，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六条 协会作出的立案通知、纪律处分意见告知书、纪律处分决定、审议决定等文书，可以通过邮寄、委托相关会员单位协助、电子送达、协会网站公告等多种方式送达。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经当事人同意，还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送达方式。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文书的传真号、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档备查。

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收发微信号、发送时间、送达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档备查。

通过邮寄、委托相关会员单位协助、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协会网站公告方式送达。以协会网站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章 适用情形

第七条 协会对会员、从业人员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综合考量违规行为的以下情节：

- （一）当事人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主观状态属于故意或者过失；
- （二）当事人的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 （三）当事人因违规行为牟取利益的金额；
- （四）当事人在一定时期内的违规次数；
- （五）当事人同一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
- （六）当事人的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的情况；
- （七）其他需要考量的情节。

第八条 会员、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酌情对其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给予纪律处分：

- （一）积极配合协会调查；
- （二）积极采取相关补救和改正措施；
- （三）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
- （四）当事人已履行达成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
- （五）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会员、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酌情对其从重给予纪律处分：

- （一）同一类型违规行为，最近 12 个月曾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二）同一类型违规行为，最近 12 个月曾被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 （三）拒不配合、阻碍或者破坏调查；
- （四）对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以及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骚扰、辱骂、恐吓、打击报复或者陷害的；
- （五）拒不整改或者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
- （六）提供虚假材料、故意毁灭或者伪造证据的；

(七)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立案

第十条 协会会员、从业人员涉嫌违规案件的线索来源包括：

- (一) 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
- (二) 协会自律检查中发现；
- (三) 投诉、举报（已被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受理的除外）；
- (四) 会员自查中发现；
- (五) 其他渠道。

第十一条 协会自律监察部门负责对涉嫌违规案件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 (一) 有关部门移交的，应当有移交部门书面移交手续及相关材料；
- (二) 协会自律检查中发现的，应当有事实确认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 (三) 投诉、举报的，应当有负责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提供的书面材料；
- (四) 会员自查中发现的，应当有会员的书面自查报告及相关调查材料；
- (五) 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十二条 协会自律监察部门对违规线索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三条 决定立案的，在会长办公会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发出书面立案通知，立案通知中应当载明立案调查的原因、依据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立案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书面申辩意见应当针对被调查的行为或者存在的问题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并就是否存在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给予纪律处分的情节作出说明。涉及投诉事项的，还应就是否与投诉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和是否作出相应的赔偿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当事人在申辩过程中应当承担主要举证责任，就其申辩意见中提出的主张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其提供的申辩意见及证据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在申辩期限内不行使申辩权的视为放弃申辩。放弃申辩可能导致的对当事人不利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调查

第十六条 开展案件调查由协会自律监察部门负责并成立调查组。调查组至少由两名调查人员组成，必要时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派员加入调查组共同开展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四）调查需要的其他措施。

在必要情况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公证机构、外部专家等协助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应当出示协会公函及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现场询问应当至少由两名调查人员在场并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和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字确认。同一被询问人就同一问题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作出解释并提供客观证据。

调查人员复制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复制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生以下事由的，可以中止调查：

（一）调查涉及的事项已经进入司法程序，尚未出具审理结果的；

（二）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协会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规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事由。

发生上述事由的，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决定中止调查。上述事由消失后，经协会领导批准可恢复调查。

第二十条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生以下事由的，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决定可以终止调查：

（一）被调查的会员终止运营；

（二）被调查的从业人员死亡；

（三）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根据第十九条第（二）项作出的承诺的；

（四）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被调查的当事人未按照本条第（三）项履行承诺的，应当经协会领导批准恢复调查。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当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报告，载明被调查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经调查核实的事实及证据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

第二十二条 协会自律监察部门将调查报告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由会长办公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未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自律规则，予以结案；

(二) 违规行为超过二年的（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不予纪律处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涉嫌违反相关自律规则，符合《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程序》规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四) 涉嫌违反相关自律规则，符合本规则第二章规定的纪律处分情形的，待综合考量专业委员会初审建议后，作出处理决定；

(五) 涉嫌违法违规，需要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章 纪律处分决定

第二十三条 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通过对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查后，经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初审建议：

(一) 确认当事人违反自律规则事实不成立或者情节轻微的，建议撤销案件或者不予纪律处分；

(二) 认为事实不清的，建议协会相关部门重新调查；

(三) 确认当事人有违反自律规则行为的，或者虽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明文规定，但其行为与期货行业的职业道德明显不相称的，或者其行为严重破坏行业声誉、损害行业根本利益的，建议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 训诫；

(二) 公开谴责；

(三) 限期整改；

(四) 暂停会员部分权利；

(五) 暂停会员资格；

(六) 取消会员资格；

(七) 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会员受到前款所列纪律处分之一，协会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从业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训诫;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暂停从业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
- (四) 撤销从业资格并在 1 年至 3 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 (五) 撤销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 (六) 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第二十六条 纪律处分决定生效之后，协会将纪律处分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和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可在协会网站或者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布，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纪律处分决定自生效之日起在协会网站公布的期限为 3 年，但受到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纪律处分的，公布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七条 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会议应由 2/3(含)以上委员出席，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 1/2(含)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拟对当事人作出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暂停或者撤销从业资格纪律处分的，以协会的名义制作纪律处分意见告知书，告知书包括以下内容：拟作出纪律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及权利行使期限。

第二十九条 协会决定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以协会的名义制作纪律处分决定书。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当事人是从业人员的，写明姓名、性别、从业资格号码及其所在机构的名称；当事人是会员的，写明机构名称和办公地址；
- (二) 违反自律规则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结论和依据；
- (四) 提起申诉的权利、期限；
- (五) 作出处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条 会员或者从业人员有《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程序》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依据本规则直接作出训诫的纪律处分决定：

- (一) 会员或者从业人员拒不参加约见谈话或者未按要求整改的；
- (二) 同一会员或者从业人员一年内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第三十一条 会员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依据本规则对该行为单独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一) 不履行第八条第(四)项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的;

(二) 有逃避、抵制或者阻挠调查的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会员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文书中已确认的事实,并依据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直接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

(二) 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

协会按照本条规定作出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暂停或者撤销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决定的,不再组织听证。

有关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协会可以重新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未在纪律处分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申请的,申诉期满后纪律处分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撤销案件决定书和不予纪律处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章 听证

第三十四条 协会对会员作出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会员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纪律处分之前,应当告知会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会员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协会对从业人员依法作出以下纪律处分之前,应当告知从业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从业人员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一) 暂停从业资格6个月至12个月;

(二) 撤销从业资格并在1年至3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三) 撤销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会员或者从业人员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纪律处分意见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听证申请书,说明听证的要求和理由。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五条 申请听证的,协会应当在听证的7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三十六条 举行听证时,由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三名委员组成听证会,其中一名委员为听证主持人,其他二名委员为听证员。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的人员或者专家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

听证会书记员由协会1名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听证会记录工作。听证会书面记录由参加听证的当事人、

证人签字确认后存入档案。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有权制作听证会录音录像资料作为听证会记录的补充形式。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当事人未按时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位代理人参加听证。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协会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写明授权范围和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陈述、申辩、质证；代为放弃听证；代收相关文书等。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规则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和提出新的证据；
- （三）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
- （四）有权在听证会结束前书面提出放弃听证；
- （五）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提问；
- （六）遵守听证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要求。

第四十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开始前，书记员应当查明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等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宣布出席听证的听证员、书记员和案件调查人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案件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 （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四）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规的具体事实、证据和纪律处分建议、依据；
- （五）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提出辩解的证据；
- （六）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双方就案件事实相互进行质证，并均可向证人、鉴定人发问；
- （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提问；
- （八）当事人作补充陈述；
- （九）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有权对听证参加人员不当的辩论内容及行为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责令其退出听证会场。

第四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员应当进行合议，听证主持人根据合议情况写出听证报告，并由听证员签名后，将听证报告、听证笔录及听证取得的证据，一并报协会。

听证结束后，协会根据案件调查材料、听证报告、听证笔录及听证取得的其他证据作出纪律处分或者不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协会举行听证，不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七章 申诉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提出书面申诉申请的，协会作出审议决定前暂不予执行纪律处分决定。

第四十四条 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经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初审建议：

（一）认为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适当的，建议维持原决定；

（二）认为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程序正确，但适用依据不适当或者作出的纪律处分不适当的，建议变更原决定；

（三）认为原决定在程序上存在不足的，建议协会进行补正；

（四）认为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程序严重不适当的，或者原决定认定的事实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议撤销原决定，由协会相关部门重新调查或者由协会重新作出决定；

（五）认为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成立的，建议撤销原决定，作出不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初审建议经协会会长办公会通过，以协会的名义发出审议决定书。

第四十五条 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会议应由 2/3（含）以上委员出席，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 1/2（含）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法律与申诉专业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建议。

第四十七条 协会的审议决定是最终决定，送达当事人时即发生法律效力并应当立即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协会自律规则中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个人违反相关自律规则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参照本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19.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程序，强化会员及从业人员合规守法意识，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自律规则的规定，结合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会员、从业人员存在违反协会自律规则以及违背商业道德、破坏行业声誉或共同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予以纪律处分的，可以依照本规则给予自律管理措施：

- （一）行为未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二）自查发现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造成的不良影响；
- （三）积极配合协会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 （四）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且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 （五）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会员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对其实施自律管理措施的，由协会依照本规则处理。

第三条 会员、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酌情免于自律管理措施：

- （一）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且及时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自律管理措施包括书面警示、约见谈话两种措施。

书面警示是指协会以书面形式提示会员或从业人员，要求其关注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定期报告、责令会员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的自律管理措施；

约见谈话是指协会对会员或从业人员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谈话，要求其就违规行为作出说明并停止、纠正违规行为，督促其整改，责令会员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条 协会对通过自律检查、投诉举报、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或其他途径获得的线索进行核查，并在充分听取会员或从业人员的解释说明后，认为会员或从业人员适用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由会长办公会作出书面警示或约见谈话的决定。

第六条 予以书面警示的，由协会向违规会员或从业人员发出《警示函》。《警示函》应当包括警示理由、依据及要求会员或从业人员整改、定期报告、责令会员对违规从业人员进行处理等内容。

第七条 约见谈话的，由协会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被谈话人及其所在机构送达《约见谈话通知书》。《约见谈话通知书》应当包括谈话理由、依据、接受谈话的人员、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八条 被谈话人为会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协会指定的其他人员。被谈话人确有合理原因不能接受谈话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经协会批准。

第九条 约见谈话的，协会应当指派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作为谈话人。谈话人应执行协会有关回避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约见谈话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确认被谈话人身份，并向被谈话人说明谈话要求及纪律；
- （二）谈话人向被谈话人说明相关违规问题；
- （三）被谈话人就相关违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检讨；
- （四）谈话人根据被谈话人的陈述和掌握的情况，对被谈话人提出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约见谈话由专人负责制作谈话记录。谈话记录由被谈话人签字后，与违规问题其他材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参加谈话的人员应当对谈话内容保密，不得向外泄露谈话情况。

第十三条 会员或从业人员拒不参加约见谈话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由协会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程序》对其作出训诫的纪律处分，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四条 同一会员或从业人员一年内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由协会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程序》对该会员或从业人员作出训诫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从业人员，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中的“一年”指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本规则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20.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依规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提高自律管理透明度，督促行业落实信义义务，加强行业诚信建设，进一步明确协会对违规行为实施自律措施的标准，实现规则适用的协调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对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实行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实施自律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和会员中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协会自律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自然人。工作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

第三条 协会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探索建立失信行为名单管理机制，通过记录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的相关失信信息，为机构开展人员管理、业务合作提供参考，并适时通过合法渠道公开相关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协同共治。

第四条 协会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程序》《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程序》规定的程序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自律措施。

第二章 自律措施实施原则

第五条 协会实施自律措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惩教结合，过罚相当。坚持宽严相济、事实清楚、归责适当，惩戒效果与教育警示相结合。
- （二）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坚持遵守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实施自律措施。

第六条 协会建立调查、核实、审理、申诉相分离，职责明确、有效制衡的自律措施实施工作机制。

同一案件的调查、核实、审理、申诉工作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七条 参与调查、核实、审理、申诉的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案件查办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遵守协会有关回避的规定。

第三章 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自律措施的种类及适用情形

第一节 措施种类

第八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的自律措施包括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是针对较轻违规行为采取的自律措施。纪律处分是针对较重违规行为采取的自律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合并实施。

第九条 协会可以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采取下列自律管理措施：

（一）书面警示，即以书面形式提示会员或者从业人员，要求其关注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定期报告、责令会员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责令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二）约见谈话，即对会员或者从业人员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谈话，要求其对违规行为作出说明并停止、纠正违规行为，督促其整改，责令会员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责令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第十条 会员违反自律规则的，协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训诫；
- （二）公开谴责；
- （三）限期整改；
- （四）暂停会员部分权利；
- （五）暂停会员资格；
- （六）取消会员资格；
- （七）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违反自律规则的，协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训诫；
- （二）公开谴责；
- （三）暂停期货从业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
- （四）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 1 年至 3 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
- （五）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
- （六）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 （七）认定为永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 （八）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第十二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的纪律处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抄报会员住所地等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相关单位。

第二节 适用情形

第十三条 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 （一）系初犯且认错态度较好，未造成严重后果；
- （二）自查发现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造成的不良影响；
- （三）积极配合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 （四）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且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 （五）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酌情免于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 （一）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
- （二）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且及时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
- （三）积极配合调查、检查，在现场调查、检查期间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
- （四）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综合考虑下列情节：

- （一）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及主观恶性的大小；
- （二）违规行为涉及的金额、规模及区域范围的大小；
- （三）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者预期损失、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程度；
- （四）因违规行为谋取利益的金额；
- （五）在一定时期内的违规次数；
- （六）同一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和发生频率；
- （七）违规行为发生后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及补救效果；
- （八）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的情况；
- （九）其他需要考量的情节。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酌情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纪律处分：

- （一）积极配合调查；
- （二）积极采取相关补救和改正措施；
- （三）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
- （四）在接受协会调查时主动报告尚未被发现的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五）当事人已履行达成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

(六)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酌情从重给予自律措施：

(一) 同一类型违规行为，最近 12 个月曾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 同一类型违规行为，最近 12 个月曾被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三) 拒不配合、阻碍或者破坏调查；

(四) 对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以及投诉人、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案件相关人员进行骚扰、辱骂、恐吓、打击报复或者陷害的；

(五) 拒不整改或者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

(六) 提供虚假或者具有误导性的材料、故意毁灭或者伪造证据的；

(七) 诬陷他人、推卸责任或者态度恶劣拒不承认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协会可以认定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一) 违规行为涉及的金额巨大；

(二) 违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三) 因违规行为谋取利益的金额巨大；

(四) 违规行为持续时间长或者频率高；

(五) 违规手段恶劣；

(六)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实施自律措施的典型违规情形

第一节 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训诫的纪律处分：

(一) 疏忽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未对投资者了解交易情况等合理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或者承诺的时限给予答复，未在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范围内根据投资者授权进行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

(二) 未经所在机构同意，兼任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与现任职务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组织的职务；

(三) 不符合任职条件，隐瞒相关情况违规入职；

(四) 违规向投资者介绍代客理财、非法集资、期货配资、非法证券期货等与监管机构、协会倡导方向所背离的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存在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给予训诫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 (一) 采用虚假或者引起误解的宣传方式进行自我夸大宣传或者损害其他同业者的名誉；
- (二) 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机构、从业人员；
- (三) 向投资者或者其代理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 (四) 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向居间人返还佣金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 (五) 阻挠或者拒绝投资者另外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从业人员提供服务；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存在下列违反信义义务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给予训诫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 (一) 未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特点以及在期货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 (二) 向投资者做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承诺或者保证；
- (三) 未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提供投资分析、投资建议等投资咨询服务；
- (四) 未如实向投资者申明所具有的执业能力，向投资者提供虚假或者具有误导性的文件、材料；
- (五) 未公平地对待投资者，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手段谋取个人或者相关方利益；
- (六) 为迎合投资者的不合理要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的合法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 发现所在机构有欺骗投资者、对市场严重不负责任等行为时，未抵制机构管理人员所发出的违法违规指令，未按照岗位职责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未能诚实守信，恪尽职守，珍惜、维护期货业和从业人员的职业声誉；
- (九) 未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 (十) 存在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暂停期货从业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的纪律处分或者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 (一) 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协会调查或者检查的；
- (三) 向投资者隐瞒影响投资者决策重要事项的；

(四)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传递国家秘密、所在机构秘密、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泄露、传递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未公开重要信息的；

(五) 未经所在机构同意，配合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截取、留存客户信息，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违规提供客户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从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暂停其期货从业资格6个月至12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其期货从业资格并在1年至3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或者认定为1年至3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一) 违规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

(二) 进行虚假宣传，诱骗投资者参与期货或者衍生品交易；

(三) 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或者保证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故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的从业人员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撤销其期货从业资格并在1年至3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或者认定为1年至3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其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或者认定为永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一) 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二) 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

(三) 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的从业人员利用结算业务关系及由此获得的结算信息损害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关从业机构的业务管理规定导致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重大经济损失的；

(五) 为了个人或者投资者的不当利益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业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六) 为投资者提供期货配资服务；

(七)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从事或者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协会可以撤销其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或者认定为永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会员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给予训诫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公开谴责、暂停期货从业资格、撤销期货从业资格、认定为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处分：

（一）未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自律规则等规定，对所在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

（二）未指导、监督下属从业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在人员聘任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其他会员机构在职从业人员，或者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从业人员；

（四）违反规定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性活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与现任职务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利益冲突。

第二节 会员内控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但未造成风险外溢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训诫的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未能有效执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控制度；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未能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合理有效的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不当激励导致工作人员忽视风险、片面追求短期业绩；

（五）未加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对本公司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

（六）未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公示期货或者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信息，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期货或者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

第二十八条 会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训诫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限期整改的纪律处分：

（一）未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违规参与期货交易的行为尽到管理责任的；

（二）未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违规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尽到管理责任的；

（三）未加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管理，任用无期货从业资格人员从事期货业务；

（四）以诋毁、贬低其他会员等不正当方式招揽客户；

（五）在人员聘任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其他会员的在职从业人员，或者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从业人员；

(六) 开发不适合从事期货或者衍生品交易的投资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传递国家秘密、单位秘密、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泄露、传递获得的未公开重要信息的；

(八) 在聘请审计、咨询等服务机构时，未尽到管理责任，导致重大敏感信息泄露；

(九) 未按照规定对开展居间合作的居间人尽到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会员存在下列违反信义义务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限期整改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对会员给予暂停会员部分权利的纪律处分：

(一) 未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存在背信、欺诈等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二) 在业务活动中为本人、本单位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三) 在业务招揽时进行弄虚作假、故意夸大、引人误解或者有歧义的宣传，向投资者做获利保证或者与投资者约定共同承担损失；

(四) 编造或者散布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诱导投资者从事不必要、不合理的交易；

(五) 在业务活动中未忠实谨慎、勤勉尽责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 会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破坏或者影响期货市场安全运行或者期货市场交易秩序的非期货期货交易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协会可以给予暂停会员部分权利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协会可以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

第三节 会员信息报送

第三十一条 会员未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协会及相关单位报告信息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会员未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协会及相关单位报告信息，造成一定影响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训诫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公开谴责或者限期整改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因不实报告、违规填报信息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限期整改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对会员给予暂停会员部分权利的纪律处分。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业务

第三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训诫的纪律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做好投资者资信评估, 未对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合理调查、审核和评估;

(二) 未按照规定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包括未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和不同等级的服务、产品实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 未将适当的服务和产品提供给投资者, 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业务和产品风险, 在使用母公司对同一投资者的适当性分类结果时未保存该投资者的全部信息备查;

(三) 未对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投资者信息以及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

(四) 在接受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时, 未使用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标准仓单, 或者标准仓单市值计算、冲抵比例、额度、办理方式等不符合相关自律规则要求;

(五) 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方式, 进行不当宣传推介, 诱导交易对手方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

(六) 因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进入风险预警期, 且未能在风险预警期内有效履行协会提出的措施要求。

第三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训诫的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 可以给予风险管理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同时暂停或者取消其部分或者全部备案业务,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处分:

(一) 脱离现货业务实质, 偏离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变相将贸易作为期货及衍生品投机工具, 或者变相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以外的业务, 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不符合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有关自律规则要求的条件, 擅自接受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三) 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境内个股标的超出融资融券标的当期名单, 股票指数标的超出协会规定的股票指数标的范围;

(四) 将场外衍生品业务变相作为融资工具, 通过组合策略、提前终止条款、突破保证金比例限制等方式, 为投资者提供期货配资、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

(五) 违规与敏感客户交易, 包括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交易, 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 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六) 为监管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包括为违规资产出表、资金腾挪或者规避信息披露、投资范围、交易限制、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行为提供服务或者向他人出借或者变相出借场外衍生品业务资质;

(七) 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包括向交易对手方出借账户，直接根据交易对手方指令进行对冲交易，将对冲头寸出售给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依照交易对手方指令使用其保证金；

(八) 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 6 个月度达到预警标准；

(九) 因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被要求限期整改，但未按期完成整改；

(十) 通过建立交易系统、频繁提前了结合约等方式频繁交易，为场外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短期内频繁开仓、平仓交易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给予限期整改的纪律处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部分会员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暂停或者取消其部分或者全部备案业务，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处分：

(一) 开展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试点方向；

(二) 不满足相关自律规则关于开展试点业务要求的条件，擅自开展相关业务；

(三)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依法应由期货公司经营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

(四) 违规与金融机构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产品或者自然人签订业务合同或者开展合作套保业务；

(五) 违规为客户提供合作套保资金；

(六) 与自然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业务合同或者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七) 违反禁止性要求对外担保。

第三十七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部分会员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暂停或者取消其部分或者全部备案业务、取消风险管理公司设立备案，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或者永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处分：

(一) 误导或者欺诈客户；

(二) 侵占、挪用客户资产；

(三) 泄漏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与关联公司之间、与客户之间、在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客户；

(五)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六)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信息；

(七) 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使用他人证券、期货账户，或者将自有证券、期货账户出借或者授权给他人使用；

(八) 未妥善处理客户违约风险，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九) 风险控制指标连续 6 个月无法符合规定标准；

(十)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未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未加强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期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自律管理措施、给予训诫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一) 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业务隔离；

(二) 风险管理公司因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进入风险预警期，未能在风险预警期内有效履行协会提出的措施要求；

(三) 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 6 个月度达到预警标准；

(四) 风险管理公司因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被要求限期整改后，未按期完成整改。

第五章 当事人承诺和解制度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承诺和解制度，是指会员或者从业人员因涉嫌存在违规行为导致与投资者的经济纠纷，在协会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在协会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规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协会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协会终止案件调查的自律管理方式。

第四十条 协会调查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前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协会自律管理部门负责当事人承诺和解工作。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协会有关回避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自接受协会调查之日起至协会作出自律措施决定前，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书面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 提出申请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三) 当事人已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规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措施；

(四) 当事人履行承诺的期限;

(五)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协会对其申请不予受理:

(一) 当事人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刑罚,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3 年, 或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自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1 年;

(二) 当事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处理;

(三) 当事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四) 当事人已提出申请但未被受理, 或者其申请已被受理但其作出的承诺未获得协会认可, 没有新事实、新理由, 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

(五)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经协会认可的承诺, 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

(六) 协会认为不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协会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决定是否中止调查。决定中止调查的, 发出中止调查决定书; 决定不予中止调查的, 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协会收到当事人申请材料后, 在协会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前, 调查部门不停止对案件事实的调查。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完全履行承诺书内容后, 协会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终止调查的决定, 并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协会应当终止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

(一) 当事人在提交承诺申请书后、会长办公会决定中止调查前撤回申请;

(二) 当事人未能在申请书承诺的期限内履行承诺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

(三) 协会终止调查前, 当事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有权机关依法立案。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 协会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终止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通知书; 发生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的, 还应当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协会在决定终止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前, 可以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六章 与违纪违法处分、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衔接

第四十七条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同一行为既违纪违法, 又违反协会自律规则, 有关单位已经采取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协会按照“避免不必要的一事多罚, 自律管理差异补位”原则,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处理。

第四十八条 会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给予差异化、补充性的纪律处分, 包括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

从业人员受到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开除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给予差异化、补充性的纪律处分，包括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资格、认定为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第四十九条 会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因内控缺陷、未尽到管理责任等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该违规行为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协会原则上不再实施自律措施。

会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因造成风险外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未妥善处置风险、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协会可以直接给予会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资格、认定为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因虚假学历、违规兼职等违规行为受到所在机构开除党籍以外的党纪处分、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或者是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该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协会原则上不再实施自律措施，但可以根据违规行为性质，计入相应失信行为管理名单。

从业人员存在代客理财、参与期货配资、参与期货交易等触碰执业底线的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协会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直接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从业人员因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利益输送等严重违纪违法违规行为被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协会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章 失信行为管理名单

第五十一条 协会可以根据自律管理需要，针对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分别建立不同的失信行为管理名单，包括从业人员提示名单、失信名单，居间人关注名单、提示名单、失信名单等。

第五十二条 协会有效整合掌握的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机构内部问责等处理结果、协会实施的自律措施、投诉举报信息、合同违约等失信行为信息，记入相关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相应失信行为管理名单。

第五十三条 不同的失信行为管理名单，可以通过相应程序，实施不同的应用后果。具体程序及应用后果由协会相关业务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协会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失信信息异议申请流程。对相关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协会应当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及时予以更正或者撤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第四章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未予规定的，以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出台的协会其他自律规则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是指当事人在协会未掌握相关违规线索前，对违规线索进行自查并将调查情况或者处理结果主动、及时报送协会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